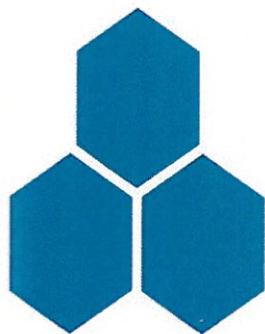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永信藥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自2001年6月至2016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为永信控股，持股100.00%。股份公司成立后，永信控股持有公司99.00%股份，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永信控股为永信投控通过YSP INC.及YZP OVERSEA间接控制的公司。永信投控为台湾上市公司，公司股份较为分散，根据其已披露2015年报，永信投控前十大股东中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为李玲津、李芳仁、李芳信、李芳全、李玲芬及李芳裕，合计持股比例为24.17%，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未达到30.00%；根据永信投控《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的规定，任一股东依据其出资额或所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台湾中信联合法律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定永信投控无实际控制人。结合永信投控间接持有公司89.83%股份及其自身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可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重大行为依赖于最终控制股东永信投控的民主决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部分决策不能及时有效制定和执行，但这也避免了因单个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二、环保成本增加风险

参考国家环保部门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规定，公司从事制药业务属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均已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且配置了污染物处理设施，制定了应急预案文件，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与专业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污水接管协议》等，委外依法妥善处理污染物，并缴纳治理费用。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

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虽然永信药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法行为受过处罚，但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仍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坚持监控污染物排放达标。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制度日趋严格，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或环保运营设施的更新升级，将造成公司环保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CFDA的药品生产企业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共有药品生产企业8000多家，并且仿制药企业占比较高，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并且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性。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持续深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持续推行，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行业知名度高、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硬、研发能力强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未来若不能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将存在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在关键工艺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但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服务的医药行业，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若公司产品在相关部门抽查中质量不符合标准，公司产品将有可能面临召回，将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品牌效应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此前一直对药品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注册管理对行业起到了严格监管、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的施行，反映了我国药品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化，未来，公司如果未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获取相关业务资质、产品认证，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1 月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1183），本公司自 2011 年起三年内将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8 月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779），本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内将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7 年 8 月到期，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八、本次挂牌与上市公司相关事宜

永信投控（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705）为永信药品的间接控制股东。永信药品本次挂牌已由上市公司永信投控董事会审议通过，永信投控历次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小，其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永信投控及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34
六、合法合规经营.....	3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4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的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1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4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26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8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7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七、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25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6
九、子公司的情况.....	227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三、律师声明.....	2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信药品	指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信有限	指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永信控股	指	中国永信药品控股有限公司（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开曼群岛）
中国药品控股	指	永信控股更名前名称，即：中国药品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永日	指	上海永日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永耀鑫	指	永耀鑫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永信	指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香港）
佑康贸易	指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德芳	指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崇信医药（筹）	指	江苏崇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永信投控	指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705）
YSP INC	指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台湾永信	指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鸿生技	指	永鸿国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永甲兴业	指	永甲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世信生技	指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永日化学	指	永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柜公司，证券代码：4102）
YZP OVERSEA	指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鸿谕生技	指	鸿谕生物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恩达生技	指	恩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CMX	指	Chemix Inc.（日本）
YSP JAI	指	YSP JAPAN INVESTMENT CO.,LTD.
永信株社	指	永信株式会社（日本）
CTI	指	CARLSBAD TECHNOLOGY,INC（美国）
SAH	指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马来西亚上市公司，证券代码：552781X）
名威精密	指	昆山名威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永德	指	香港永德有限公司

新加坡永信	指	永信药品私人有限公司
汇祥有限	指	汇祥有限公司
永信农林贸易	指	永信（眉山）农林贸易有限公司
永信李天德基金	指	财团法人永信李天德医药基金会
永信社会基金	指	财团法人台湾省私立永信社会福利基金会
智晶光电	指	智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旭东机械	指	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拓凯基金	指	财团法人拓凯教育基金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小数点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部分股权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pH	指	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幽门	指	胃和十二指肠接口，食物从这个口进十二指肠
贲门	指	人或动物消化道的一部分，为食道和胃的接口部分，是胃上端的入口
性状	指	生物体所表现的形态结构、生理特征和行为方式等

鞘内	指	鞘内注射（脊椎腔内注射），让"药物"通过给药途径注射到脊椎腔内
安瓿	指	一种密封的小瓶，常用于存放注射用的药物以及疫苗、血清等
HPLC	指	高效液相色谱仪
顺应性	指	弹性体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形变的难易程度
ANDA	指	Abbreviative New Drug Application，美国简略新药申请
中试	指	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构效关系	指	药物的化学结构与药效的关系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芳全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1994年12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11,435.2311万元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191号

邮政编码：215331

董事会秘书：吴苗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医疗保健”，二级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为“制药”，四级行业为“化学制剂”，行业代码为15111111。

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乳膏剂、小容量注射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08280290E

联系电话：0512-57675190

电子信箱：YSK-boardoffice@yungshingroup.com

网址：<http://www.ysp.com.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14,352,311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

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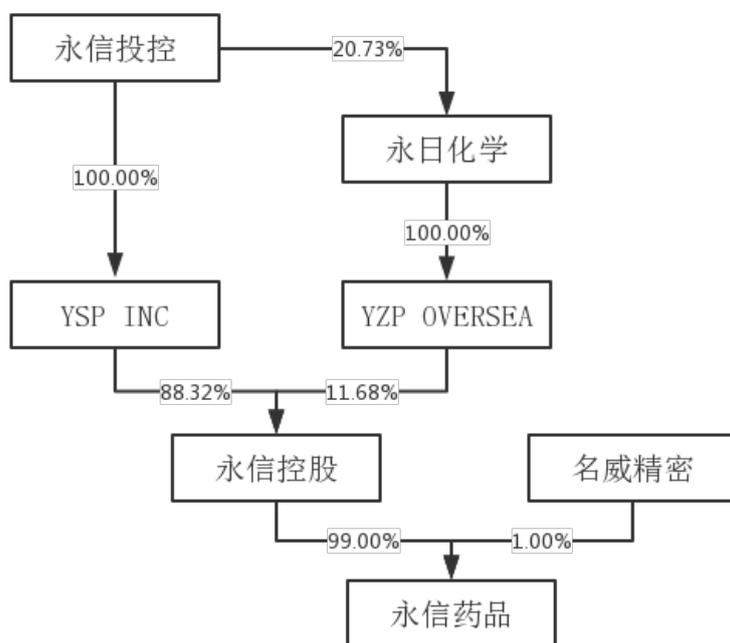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2位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016年11月17日设立时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本次不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永信控股	113,208,788	99.00%	0
2	名威精密	1,143,523	1.00%	0
合计		114,352,311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信控股持有本公司113,208,78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9.00%，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故永信控股为本公司

控股股东。

永信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永信药品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
注册号	CR-101607
实收资本	28,693,745 USD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0日
主营业务	持股公司
股东情况	YZP OVERSEA，持股 11.68%； YSP INC，持股 88.32%
设立及存续情况	存续良好，无未决诉讼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信控股持有公司99.00%的股份。永信投控通过YSP INC间接控制永信控股88.32%股份，通过永日化学、YZP OVERSEA间接控制永信控股2.42%股份，合计间接控制永信控股90.74%股份，并通过永信控股间接控制永信药品89.83%股份。

永信投控为台湾上市公司，公司股份较为分散，根据其已披露2015年报，永信投控前十大股东中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为李玲津、李芳仁、李芳信、李芳全、李玲芬及李芳裕，合计持股比例为24.17%，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未达到30%；根据永信投控《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的规定，任一股东依据其出资额或所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永信投控董事会成员包括李芳全、李玲津、李芳裕、李芳信、林盟弼、许恩得、林坤贤、沙晋康、许光阳；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主办券商对永信投控主要自然人股东进行调查和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及股东承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经充分讨论后表决确定。没有单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造成重大影响。永信投控前十大股东中有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且声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安排间接实际控制永信药品的情形。

永信药品董事李芳全、李玲津、李芳裕、李芳信、监事李其澧及上述人员近亲属通过永信投控、永日化学合计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23.72%（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所持股份未达到或超过永信药品可支配股份表决权的30%。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人员不构成对永信药品的实际控制。

根据台湾中信联合法律事务2016年11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永信投控无实际控制人。因永信投控间接持有永信药品89.83%股份，故综合公司情况，永信药品无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重大行为依赖于最终控制股东永信投控的民主决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部分决策不能及时有效制定和执行，但这也避免了因单个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永信控股	113,208,788	99.00	法人股东	无
2	名威精密	1,143,523	1.00	法人股东	无
合计		114,352,311	100.00	-	-

除永信控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威精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名威精密持有本公司 1,143,523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00%，名威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名威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37473396006
法定代表人	邓仁清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用模具、摩托车用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各种主机专用精密轴承；电子专用工模具制造及各种特殊钢材延压、拉丝、热处理等；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模具水路清洗机、液压时序控制器、增压缸、油缸、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
股东	Great Future Technology Industries INC.（维尔京）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邓仁清、张启明、汪进华、颜国基； 监事：邓武敦； 经理：邓仁清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芳全、李玲津、李芳裕、李芳信、卓嘉和在股东单位永信控股兼任董事职务。

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主体适格

永信控股为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2016 年 4 月 7 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书》，证实永信控股于 2001 年 3 月 6 日“于本行开立存款账户，该客户截至目前为止，于本行存款业务正常，无不良记录”。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曼群岛机构 Portcullis TrustNet Ltd. 出具任职信息证明，永信控股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注册设立，注册号为 CR-101607，该公司现法律状态为存续良好。

2016 年 8 月 26 日，开曼群岛公证人 MICHELLE R. MOXAM 出具 8835 号《公证书》，认证永信控股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名称变更证书及公司董事注册信息均

真实、准确；2016年9月2日，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官员 J Horne 签署 L155311 号附注，确认公证签名及印章真实；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一等秘书兼领事尚晓峰签署（2016）英领认字第 0010133 号认证文件，证明前述文书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印章及官员签字均属实。

2016年12月1日，开曼群岛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永信控股自成立以来在开曼群岛存续良好，无司法及行政处罚记录等事项，合法合规。

综合上述材料，永信控股为在开曼群岛合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其股东主体适格、无瑕疵。

名威精密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法人主体无法律瑕疵，具有担任永信药品股东的相应权利能力，不存在担任永信药品股东的限制因素，因此，名威精密作为公司股东是适格的。

（五）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现有 2 名法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永信控股主营业务为买卖、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名威精密为生产性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1	1994.12.12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为 5,000,000 美元，股东为香港永德，持股比例 100%。
2	1995.04.05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1 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2,200,545.17 美元。
3	1995.05.0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0 美元。
4	1996.05.06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新加坡永信，持股比例 100%。
5	1996.08.01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2 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3,200,545.17 美元。
6	1996.12.31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3 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4,254,545.17 美元。

7	1997.04.29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4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000美元。
8	1999.06.11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0美元。
9	1999.07.26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5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7,000,000美元。
10	2001.06.12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中国药品控股”，持股比例100%。
11	2001.10.23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加实收资本（第6期出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00美元。
12	2002.07.10	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变更为“永信控股”。
13	2004.04.21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12,100,000美元。
14	2004.06.02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7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12,100,000美元。
15	2005.09.01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增加实收资本（第8期出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5,100,000美元。
16	2013.05.21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增加实收资本（第9期出资）	注册资本变、实收资本更为20,100,000美元。
17	2016.06.30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3,600,000美元。
18	2016.07.28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1435.2311万元人民币 股东变更为：永信控股，持股比例99.00%；名威精密，持股比例1.00%。
19	2016.10.2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发起人为：永信控股，持股比例99.00%；名威精密，持股比例1.00%。

1、1994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4年8月1日，香港永德签署任命书，聘任李天德、李芳裕、李芳全为拟设立之永信有限董事；聘任李芳全为拟设立之永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1994年11月2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4）苏工商企名字第1062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英文）YUNGSHIN PHARMACEUTICAL (KUNSHAN) CO., LTD。

1994年11月8日，香港永德、永信有限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出具[昆经开资（94）字第 131 号]批复，同意公司制定章程及设立事项。

1994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S21691 号）。

1994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独苏苏字第 00612 号）。根据有限公司成立时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4 年 12 月 12 日；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经营）；住所为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大厦 12 楼；董事长为李芳全；经营范围为生产外销甲灭酸及双氯灭痛、咪康唑的中间体等原料药；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 年版）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2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十天内缴清。”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记载，投资方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出资额，其中第一期出资额不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比例 (%)
1	香港永德	5,000,000.00	0	货币	0.00
合计	-	5,000,000.00	0	-	0.00

2、1995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1 期出资）

1995 年 4 月 5 日，经上海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德师报字（95）第 155 号]审验，永信有限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投资方香港永德代永信有限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0 万美元，并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1995 年 1 月 12 日、1995 年 2 月 21 日及 1995 年 2 月 24 日收到投资方香港永德以现汇汇入的出资款合计 1,900,545.17 美元，投资方香港永德第一期出资额总计

2,200,545.17 美元。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200,545.17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香港永德	5,000,000.00	2,200,545.17	货币	44.01
合计	-	5,000,000.00	2,200,545.17	-	44.01

3、199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2 月 23 日，永信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投资方香港永德向公司增资 100 万美元，永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 万美元；增加的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于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半内投入。

1995 年 3 月 27 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的批复》[昆经开资(95)字第 20 号]，同意永信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1995 年 4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S21691 号）。

1995 年 5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香港永德	6,000,000.00	2,200,545.17	货币	36.68
合计	-	6,000,000.00	2,200,545.17	-	36.68

4、199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3 月 16 日，香港永德与新加坡永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永德将已投资永信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加坡永信。是日，永信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原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按实收资本平价转让，新加坡永信未向香港永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公司及股东说明：香港永德为用于向永信有限投资而设立之转投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当时台湾永信集团公司业务架构调整，对于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事项已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1996年4月19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转股、修改章程的批复》[昆经开资(96)字第61号]，同意香港永德将其持有的永信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加坡永信。

1996年4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S21691号）。

1996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比例 (%)
1	新加坡永信	6,000,000.00	2,200,545.17	货币	36.68
合计	-	6,000,000.00	2,200,545.17	-	36.68

5、1996年8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2期出资）

1996年8月1日，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二期验资报告》[昆会审一字（96）第143号]，经验证，永信有限于1996年7月31日收到投资方新加坡永信以现汇汇入的第二期出资款100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永信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3,200,545.17美元。

本次出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比例 (%)
1	新加坡永信	6,000,000.00	3,200,545.17	货币	53.34
合计	-	6,000,000.00	3,200,545.17	-	53.34

6、1996年12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3期出资）

1996年12月31日，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昆会审一字（96）第184号]，经验证，永信有限于1996年12月31日收到投资方新加坡永信投入的第三期出资款1,054,000美元，其中房屋出资54,000美元（房屋出资部分为股东代付购房款，出资方式仍为货币，见[注2]），货币出资100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永信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4,254,545.17美元。

本次出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新加坡永信	6,000,000.00	4,254,545.17	货币	70.91
合计	-	6,000,000.00	4,254,545.17	-	70.91

[注 1]：根据公司设立时《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根据199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修订的《章程》规定，新增注册资本应于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一年半内缴清。截至199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第3期出资，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注册资本未全部缴清，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根据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版）规定，外国投资者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1997年4月有限公司第4期出资时已将注册资本全部缴清，故永信有限本次出资瑕疵未违反当时法律规定，且经后续补充出资已全部缴足，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注 2]：本次《验资报告》认定的房屋出资部分54,000美元，系投资方新加坡永信替永信有限支付购房款，未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该套房产所有权人自始登记为永信有限；故本次出资方式仍为货币出资。1995年1月20日，永信有限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丽景花园广场房屋预售合同》，购买丽景花园广场A座3编号5楼房屋一套，总价为美金54,000元。根据公司说明，丽景花园小区根据当时的房地产政策为外销商品房，故购房款需用外币支付。新加坡永信已出具《证明》，“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购买丽景花园A座503室房产价款美金54,000元整已由我公司全部付清。此部分款项作为对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资。”

7、1997年4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4期出资）

1997年4月29日，上海沪中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审中事(1997)验字第78号]，经验证，永信有限于1997年4月28日收到投资方新加坡永信以

现汇汇入的第四期出资款 1,746,060.43 美元，其中 1,745,454.83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05.60 美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连同前期出资，永信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新加坡永信	6,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8、199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1 月 6 日，永信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700 万美元，增加的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人以现汇方式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半内缴足。

1999 年 1 月 13 日，永信有限对《章程》出资部分条款修订。

1999 年 4 月 29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99)字第 135 号]，同意永信有限上述增资事宜。随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S21691 号）。

1999 年 6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新加坡永信	7,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85.71
合计	-	7,000,000.00	6,000,000.00	-	85.71

9、1999 年 7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5 期出资）

1999 年 7 月 26 日，江苏昆山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昆兴会外验字(1999)第 44 号]，经验证，永信有限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收到投资方新加坡永信以现汇汇入的第五期出资款 100 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永信有限的实收资

本变更为 700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永信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比例 (%)
1	新加坡永信	7,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	100.00

10、200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22 日，新加坡永信与中国药品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加坡永信将持有永信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药品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永信有限董事会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按实收资本平价转让，因新加坡永信、中国药品控股均为台湾永信（后转股成立永信投控）同一控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永信有限仍为台湾永信最终控制的公司。公司及转让双方已出具说明，对股权转让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1 年 5 月 8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昆经开资(2001)字第 249 号]，同意新加坡永信将其持有的永信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药品控股。

2001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信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 00592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比例 (%)
1	中国药品控股	7,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	100.00

11、200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加实收资本（第 6 期出资）

2001年6月7日，永信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142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增加的3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现汇方式出资，首期于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15%，剩余部分于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半内投入。

2001年8月20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2001)字第443号]，同意永信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01年9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S21691号）。

2001年9月7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1)第137号]，经验证，永信有限于2001年8月24日收到投资方中国药品控股以现汇汇入的第六期出资款300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永信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美元。

2001年10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信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出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中国药品控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12、2002年7月，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

2002年3月20日，永信有限召开董事会，说明公司投资方中国药品控股于2002年2月26日正式更名为中国永信药品控股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6月17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名称和章程修改的批复》[昆经开资(2002)字第194号]，同意上述名称变更事宜。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691号）。

2002年7月1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信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比例 (%)
1	永信控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13、2004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4年1月27日，永信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500万美元增至1,9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1,210万美元，增加的21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现汇方式出资，首期于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15%，剩余部分于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半内投入。

2004年3月30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2004)313号]，同意永信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4]21691号）。

2004年4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信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比例 (%)
1	永信控股	12,1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82.64
合计	-	12,100,000.00	10,000,000.00	-	82.64

14、2004年6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7期出资）

2004年6月2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沪验字[2004]第040号），经验证，永信有限于2004年5月28日收到投资方

永信控股以现汇汇入的第七期出资款 210 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永信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210 万美元。

此次出资完成后，永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永信控股	12,100,000.00	12,1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2,100,000.00	12,100,000.00	-	100.00

15、200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增加实收资本（第 8 期出资）

2005 年 6 月 27 日，永信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900 万美元增至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210 万美元增至 1,510 万美元，增加的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现汇方式出资，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之前一次性投入。

2005 年 8 月 18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2005)994 号]，同意永信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05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8 月 25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金会苏外验字[2005]第 03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永信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收到投资方永信控股以现汇汇入的第八期出资款 300 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永信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510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1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出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永信控股	15,100,000.00	15,1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5,100,000.00	15,100,000.00	-	100.00

[注 3]: 本次增资约定出资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验资报告确认出资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3 日。实际出资时间超过董事会决议约定时限是由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两天为周六、周日，因外汇手续原因永信有限收到投资款比原定时间晚 3 日，不影响股东实缴出资性质，亦未造成公司利益损害。

16、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增加实收资本（第 9 期出资）

2012 年 12 月 11 日，永信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2,500 万美元增至 3,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510 万美元增至 2,010 万美元，增加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于换领营业执照前缴纳 20%，剩余部分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3 年 1 月 21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开资[2013]5 号），同意永信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13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3 月 8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昆瑞资验外（2013）005 号]，经验证，永信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收到投资方永信控股以现汇汇入的第九期出资款 500 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永信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010 万美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期出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永信控股	20,100,000.00	20,1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20,100,000.00	20,100,000.00	-	100.00

上述六次增资，有限公司均为外商独资企业，最终控制股东为台湾上市公司永信投控，增加的注册资本均以美元现汇投入公司，用于弥补公司前期投资阶段的累计亏损及后续日常生产经营，增资定价依据均为按增加的注册资本额平

价增资，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17、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年4月15日，经永信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3,750万美元减至3,1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10万美元减至1,360万美元。

2016年4月20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初步批复》（昆商资[2016]233号）；是日，永信有限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并同步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16年6月12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6]352号），同意永信有限上述减资事宜。

2016年6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永信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4]21691号）。

2016年6月30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永信有限换发《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320583608280290E）。

本次减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永信控股	13,600,000.00	13,6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3,600,000.00	13,600,000.00	-	100.00

18、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6年7月12日，永信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登记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208,787.89元增加至人民币114,352,311.00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名威精密以人民币形式出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341,171.45元，其中1,143,523.11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7,648.34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由名威精密于2016年7月31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同日，永信有限股东永信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资金，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7月21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公司性质及制订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6）458号]，同意永信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同日，永信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6年7月28日，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6年8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6]42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2日，永信有限已收到名威精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41,171.4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143,523.11元，计入资本公积197,648.34元。名威精密以货币出资1,341,171.45元。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引进境内法人股东名威精密，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公司，为后续股改完成准备工作。本次名威精密增资的价格为1.17元/注册资金，定价依据为按每股净资产计算，价格公允。名威精密为经营模具制造与加工等业务的境内工业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任何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或委托理财计划，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本次增资后，永信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1	永信控股	113,208,787.89	113,208,787.89	货币	99.00
2	名威精密	1,143,523.11	1,143,523.11	货币	1.00
合计	-	114,352,311.00	114,352,311.00	-	100.00

19、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16]407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29,444,501.89元。

2016年9月29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74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0,630,526.30元。

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4075号《审计报告》，以公司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129,444,501.89元进行折股，其中114,352,311元折为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352,311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9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并签署《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6年10月2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6]49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2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435.2311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

2016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昆山商务资备20160030），办理完毕备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永信控股	113,208,788	净资产折股	99.00
2	名威精密	1,143,523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	114,352,311	-	100.00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虚假出资，历次增资、减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续期间无股票发行行为。

（七）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芳全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地区永久居留权，1956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任CTI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永日化学董事长；2005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台湾永信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台湾永信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江苏德芳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永信投控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永信投控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2、李玲津女士，系股份公司董事，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地区永久居留权，1949年8月生，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任世信生技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世信生技副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台湾永信副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任永信有限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永信投控

副董事长；2011年2月至今，任台湾永信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3、李芳裕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地区永久居留权，1952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台湾永信总经理、智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财团法人拓凯教育基金会董事；1998年5月至2006年2月，任永信有限董事长、CMX会长、永信株社会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永信有限董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永信李天德医药基金会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台湾永信董事长、永信控股董事、上海永日董事、佑康贸易董事、江苏德芳董事、香港永信董事、恩达生技董事、鸿谕生技董事、永甲兴业董事、永信李天德医药基金会董事、永信社会福利基金会董事、CTI董事；2012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永信有限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永信投控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永信投控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4、李芳信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马来西亚国籍，持新加坡、中国台湾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5月至今，任永信药品工业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总裁；2001年7月至今，任永信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SAH）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佑康贸易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5、卓嘉和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地区永久居留权，195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1月至1987年11月，任台湾永信营业部课长；1987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台湾永信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9月，任永信有限地区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永信有限行政部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永信有限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其澧先生，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地区永久居

留权，1973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台湾永信行销企划处专员；200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台湾永信行销企划课专员；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台湾永信特贩课兼代课长；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台湾永信特贩课课长；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台湾永信健康生活事业处代理处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台湾永信健康生活事业部处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台湾永信健康生活事业部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2、简忠民先生，系股份公司监事，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地区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1997年7月，任福邦综合证券有限公司产业研究员；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永丰金证券有限公司产品、业务主管；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待业；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福邦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待业；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两岸经济管理研究学会秘书长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于天津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就读；2011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永信有限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3、沈燕女士，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永信有限业务课助理；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永信有限业务课课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永信有限会计课课长；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永信有限营业部专员；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卓嘉和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刘正斌先生，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地区永久居留

权，1965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台湾永信研发部分析研究处技师；1999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台湾永信研发部分析研究处处长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台湾永信研发部产品法规处专案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台湾永信生产部品管处处长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台湾永信品质部部长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永信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3、吴苗先生，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永信有限会计课办事员；1997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永信有限会计课课长；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永信有限服务处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永信有限总经理室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永信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六、合法合规经营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药品，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按标准排放。公司生产运营项目涉及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环评情况	通过验收情况
----	------	--------	--------

1	年产锭剂 1.6 亿粒, 胶囊 1 千万粒, 软膏 1 百万支建设项目	1996 年 1 月 9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同意环评报告书 [昆环(96)字第 3 号]	2007 年 7 月 17 日通过环保验收。
2	新增年产锭剂 1.4 亿粒, 胶囊 2.9 亿粒, 软膏 0.9 千万支建设项目	2006 年 7 月 6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同意环评报告表 (昆环建[2006]2484 号)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昆环验[2016]0416 号)
3	年产酮咯酸氨丁三醇 4 千万支的针剂车间项目	2004 年 9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同意环评报告表 (苏环建[2004]926 号)	2008 年 1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苏环验[2008]35 号), 通过环评验收。
4	年产胶囊 5 亿粒、片剂 6 亿粒建设项目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同意环评报告表 (昆环建[2012]4231 号)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昆环验[2016]0415 号)

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均已办理环评并通过验收。

公司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按协议委外处理其医药废物。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依许可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等。

公司与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管协议》（协议编号：KSJG-2016-002），按协议由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将永信药品经过处理的废水统一接入排污管网。

公司排放污染物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昆环字第91320583608280290E号），允许年排水总量1.9435万m³；允许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7吨、氨氮0.012吨、总磷0.0049吨、悬浮物1.36吨；允许年排放废气总量工业粉尘0.64吨。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1日。

2016年11月30日，昆山市陆家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永信药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工商、税务、人社、海关等合法合规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11月30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2、工商、质检

2016年12月12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永信药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到药品类行政处罚。

3、税务

2016年12月2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国税征（证）字（2016）0287]，永信药品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该纳税人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2月2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永信药品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截至目前，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该纳税人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公积金

2016年12月5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永信药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任何处罚。

2016年11月28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永信药品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5、国土、住房及城建

2016年12月5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永信药品自注册起

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12月15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永信药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

2016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证明》（昆关2016年64号），永信药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7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收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6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补充出具《证明》（昆关2016年81号），永信药品自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收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7、公安消防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疏散标志损坏、应急照明灯损坏被消防责令改正，现已按期改正，未受行政罚款。公司已取得公安消防合法合规证明，故报告期内发生的改正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6年11月30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永信药品于2014年12月15日因疏散指示标志损坏被辖区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人员责令改正；于2015年9月18日因应急照明灯损坏被辖区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人员责令改正。鉴于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大队认为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诉讼及仲裁

公司与溧阳市利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医药”）因合同纠纷，于2014年11月18日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利康医药；2015年4月17日，溧阳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利康医药赔偿供公司货款43,596元，并承担利息损失，该判决已生效。该判决款项被告利康医药至今并未支付，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计提坏账

准备。

2016年申请人任仕阳与公司因劳动纠纷，申请仲裁，经调解，2016年7月27日江苏省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款项11,145元，双方劳动关系自2016年6月17日解除。该调解书已生效，公司已支付申请人全部款项。

2015年11月9日，申请人汪毅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已向昆山市陆家镇劳动所申请工伤认定，目前案件正在工伤认定中，公司已为员工缴纳雇主责任险（涵盖工伤条款），若认定为工伤，申请人可按保险申请理赔。

上述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净资产10%，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078.95	20,742.51	17,660.57
负债合计（万元）	6,044.07	8,206.22	5,785.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34.88	12,536.29	11,87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34.88	12,536.29	11,874.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80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80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8	39.56	32.76
流动比率（倍）	1.18	1.03	1.27
速动比率（倍）	0.69	0.77	0.9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73.31	11,881.46	10,771.27
净利润（万元）	364.47	661.57	1,22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4.47	661.57	1,22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88	596.14	1,20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88	596.14	1,206.44
毛利率（%）	55.68	61.72	62.80
净资产收益率（%）	2.86	5.42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4	4.88	1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3	4.44	4.63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47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16	1,532.95	2,61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0.17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

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戴林播

项目小组成员：唐靖宇、戴林播、钱志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888

经办律师：何年生、崔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51-62646805

传真：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磊、汪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史晓林、庚江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乳膏剂、小容量注射剂。公司通过直销以及经销的方式在国内市场销售，部分产品直接销售到海外市场（主要为美国市场）。

公司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乳膏剂、小容量注射剂、进口药品分包装（乳膏剂、硬胶囊剂）、软膏剂、凝胶剂，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胶囊剂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适应症
1	阿司匹林肠溶胶囊	伯基	本品主要用于抑制血小板聚集，减少动脉粥样硬化患者的心肌梗塞、暂时性脑缺血或中风发生
2	双氯芬酸钠肠溶胶囊	非言	治疗各种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及肌肉、软组织损伤；牙痛、痛经、急性痛风
3	盐酸多西环素肠溶胶囊	永喜	下呼吸道、泌尿、生殖、皮肤等多种感染
4	缬沙坦胶囊	佳菲	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5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无	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征
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无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2、片剂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适应症
1	铝镁二甲硅油咀嚼片	无	胃酸过多，胃、十二指肠溃疡，胃肠道胀气。
2	酮咯酸氨丁三醇片	无	用于缓解各类型的中度至重度疼痛，如手术后疼痛（包括腹腔、妇科、口腔、一般外科、骨外科、牙科、泌尿科等手术）骨折、扭伤疼痛、牙痛及癌痛等的止痛、疼痛的短期疗法。
3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无	用于 2 型糖尿病的初始治疗，用于改善单独采取饮食、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

4	硝酸咪康唑阴道片	吾玫	念珠菌性阴道炎。
5	法莫替丁片	无	适用于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反流性食管炎以及胃泌素瘤。
6	洛伐他汀片	无	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7	盐酸伐昔洛韦片	无	用于治疗水痘带状疱疹及 I 型、II 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包括初发和复发的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

3、注射剂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适应症
1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	无	用于缓解各类型的中度至重度疼痛，如手术后疼痛（包括腹腔、妇科、口腔、一般外科、骨外科、牙科、泌尿科等手术）骨折、扭伤疼痛、牙痛及癌痛等的止痛、疼痛的短期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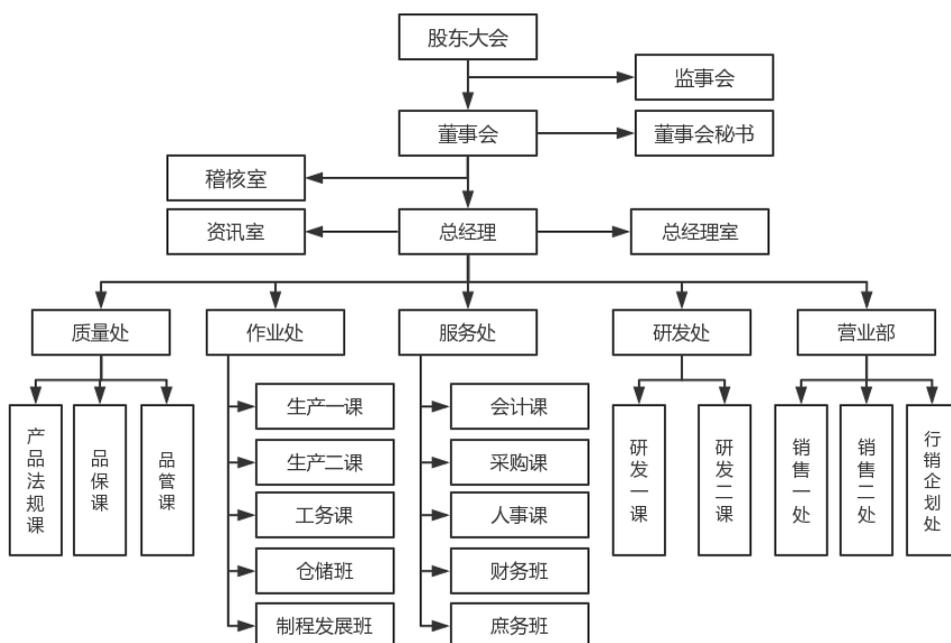
4、软膏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适应症
1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益富清	适用于皮肤癣病、湿疹、皮炎、尿布皮炎、甲沟炎、念珠菌性口角炎和由真菌、细菌引起的皮肤感染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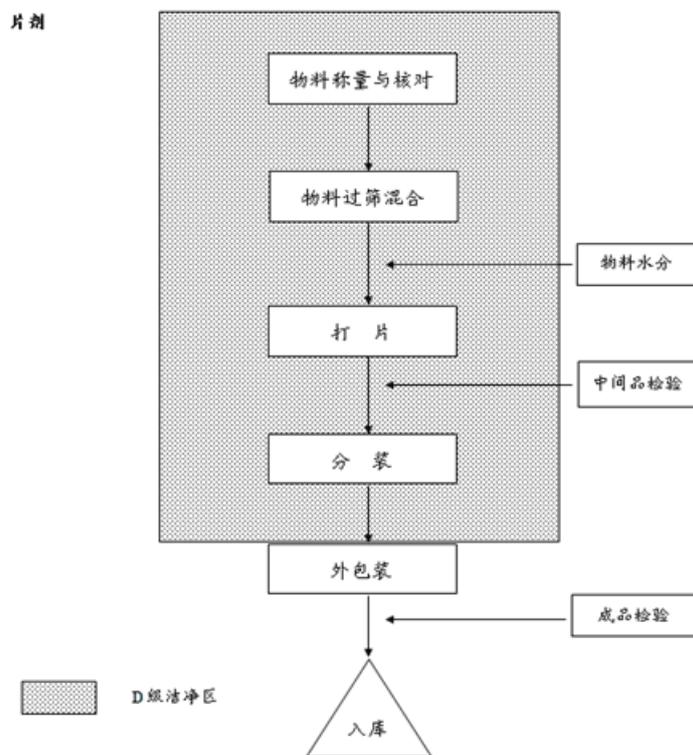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稽核室	公司稽核计划的编订、执行及查核缺失改进，并协助董事会查核公司整体运营活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服务处	下属部门包括：会计课、采购课、人事课、财务班（资金&财产）、庶务班(总务)；
营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行销。
研发处	主要负责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
作业处	主要负责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作。
质量处	主要负责公司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
资讯室	负责整个公司的网络平台维护，SAP/ERP 系统、OA 系统、监控系统等的维护。
总经理室	BD；工程管理；股东会、董事会、集团会会务等。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1)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准备：作业处收到生产订单，排制制造通知单，经质量部门批准后发放生产批次。生产收到批次后，安排领料、整粒混合、压片、包装。仓储班根据生产批次将原辅料和包材发放给颗粒班、分装班、包装班。品管课检验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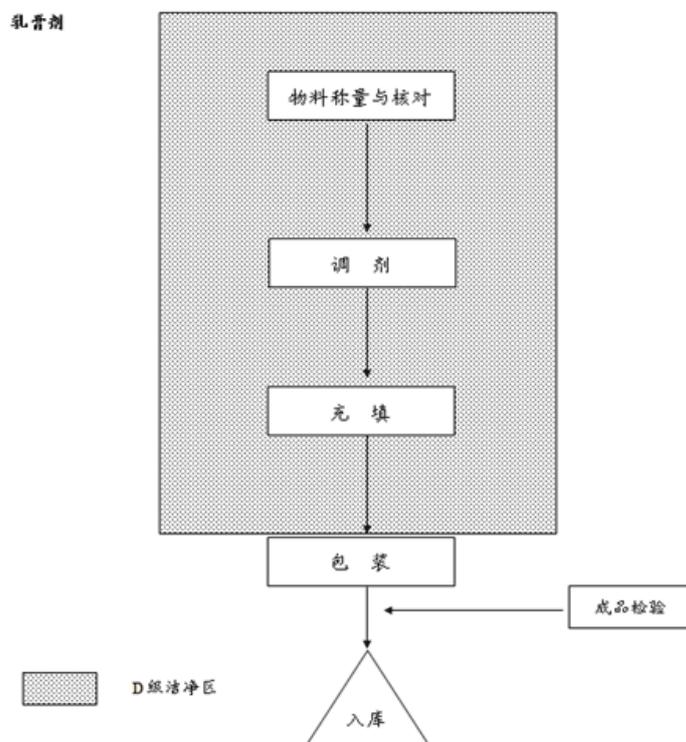
2) 压片前加工：原辅料进厂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经过清洁除尘后进入生产线。原辅料称量，记录批号、外观质量、数量。随后经整粒、混合。质检部门进行中间产品检验。

3) 压片加工：中间产品检验合格进入压片岗进行压片，压片完成后记录片重、外观。质量部门进行中间产品检验。

4) 产品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内外包装岗位，用合格的内、外包装材进行包装。质量部门进行外观、装量、含量等检查。

5) 入库存储：包装结束后，入库储存，标明待验。质量部门依据质量标准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更换合格标识，等待出货。

(2) 软膏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准备：作业处收到生产订单，排制制造通知单，经质量部门批准后

发放生产批次。生产收到批次后，安排领料。仓储班根据生产批次将原辅料和包材发放给生产。品管课检验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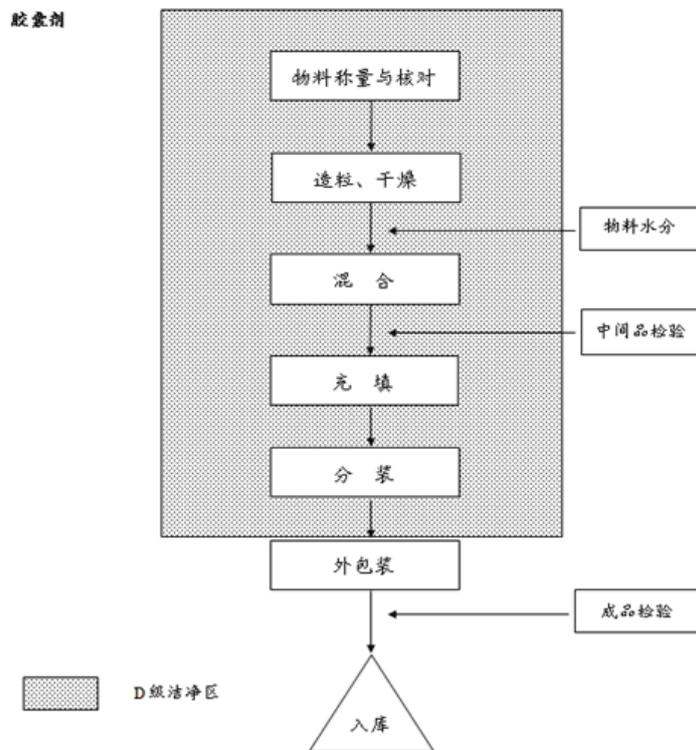
2) 调制加工：原辅料进厂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经过清洁除尘后进入生产线。原辅料分水相和油项分别搅拌溶解，然后在乳化罐乳化。

3) 充填加工：将乳化好的原辅料转移至充填岗位，经充填机将物料充入铝管。

4) 印字包装：经在线称重剔除装量不合格药品，然后到包装岗进行印字包装。

5) 入库存储：包装结束后，入库储存，标明待验。质量部门依据质量标准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更换合格标识，等待出货。

(3) 硬胶囊剂工艺流程：



1) 生产准备：作业处收到生产订单，排制制造通知单，经质量部门批准后发放生产批次。生产收到批次后，安排领料。仓储班根据生产批次将原辅料和包

材发放给生产。品管课检验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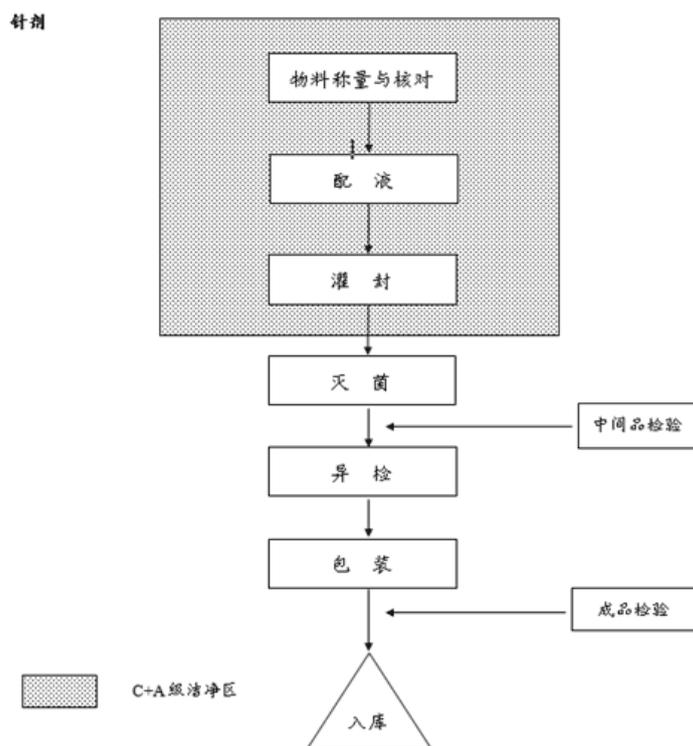
2) 填充前加工：原辅料进厂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经过清洁除尘后进入生产线。原辅料按一定配方造粒、干燥、混合，记录批号、外观质量、数量。质检部门进行中间产品检验。

3) 填充加工：中间产品检验合格进入填充岗进行填充，充填在合格的胶囊内，并进行外观选别。依据公司质量标准进行外观、装量检查。

4) 产品包装：胶囊经选别后依次用合格的内、外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5) 入库存储：包装结束后，入库储存，标明待验。质量部门依据质量标准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更换合格标识，等待出货。

(4) 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准备：作业处收到生产订单，排制制造通知单，经质量部门批准后发放生产批次。生产收到批次后，安排领料。仓储班根据生产批次将原辅料和包材发放给生产。品管课检验物料。

- 2) 配料：检验合格的原辅料按一定配方与注射用水配制成药液。
- 3) 灌封：将配液罐连接到灌装线，药液经计量泵灌入安瓿瓶内，然后封口。送入灭菌柜进行灭菌检漏。
- 4) 灭菌：封口后产品送入灭菌柜进行灭菌检漏，随后再进行灯检。
- 5) 异检：经灯检剔除不合格药瓶，流入印字岗和包装岗进行印字包装。
- 6) 包装：将批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印在合格的包材上，进行包装。生产准备：作业处收到生产订单，排制制造通知单，经质量部门批准后发放生产批次。生产二课收到批次后，安排领料。仓储班根据生产批次发料给针剂班，品管课检验物料。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肠溶微丸技术

肠溶制剂是指药物在酸性环境中不释放或几乎不释放，而在要求的时间内，于 pH6.8 左右的磷酸盐缓冲液中大部分或全部释放的结肠定位肠溶制剂。由于肠溶制剂对 pH 的特殊要求，肠溶制剂在胃内几乎不会释放，而在肠道内定位释放，减轻药物对胃部的刺激。

常用的肠溶制剂可以分为肠溶片及肠溶胶囊，肠溶胶囊又分为由肠溶材料制成的胶囊壳的肠溶胶囊和含有肠溶微丸的肠溶胶囊。

在服用肠溶片后，由于片剂在胃部是完全不溶解的，肠溶片整体存在于胃中。由于幽门直径比较小（约为 15mm），在胃内有其它食物存在时，需经过 0.5-8 小时不等的等待时间进入肠道，当进入肠道后，在适宜的 pH 值的作用下，药物迅速释放，使局部血药浓度过高。由肠溶材料制成的胶囊壳的肠溶胶囊，其内容物没有肠溶的性质，胶囊的释药行为是通过胶囊壳的溶解来控制的。在服用后，由于胶囊在胃部完全不溶解，胶囊不易通过幽门，只有当食物已经消化完全或几乎消化完全才能通过幽门，在肠道适宜 pH 值的作用下，胶囊

壳溶解释放出药物，造成释放时间不稳定。

在服用含有肠溶微丸的肠溶胶囊后，胶囊通过贲门进入胃，胶囊壳首先在胃酸的作用下溶解，释放出几百个小微丸。而肠溶胶囊中的微丸直径很小（约为0.4mm~1.85mm之间），微丸可以直接通过幽门。即使在胃部有食物的情况下，微丸仍可以与食物混合后通过幽门进入肠道；由于微丸外包有肠溶衣，微丸不会在胃中溶解，因此可以避免药物对胃部的刺激。随着胃的蠕动，小微丸可以逐渐通过幽门进入肠道中，在肠道适宜pH值的作用下溶解，释放出药物，使药物进入体内循环系统，保持血药浓度的平衡。

因此，与由肠溶材料制成的胶囊壳的肠溶胶囊相比，含有肠溶微丸的肠溶胶囊更不易受到胃排空速度的影响，吸收均匀，个体间生物利用度差异更小。微丸增大了药物与肠道的接触面积，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减小了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微丸的释药行为是组成一个剂量的各个小丸释药行为的总和，释药规律的重现性、一致性优于其他制剂。

公司生产的盐酸多西环素肠溶胶囊、阿司匹林肠溶胶囊、双氯芬酸钠肠溶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均采用了这一技术。

2、乳膏水包油技术

乳膏剂系指原料药物溶解或分散于乳状液型基质中形成的均匀半固体制剂。多用于慢性皮肤病，具有保护创面、润滑皮肤和局部治疗作用；乳膏通常贮藏条件为密闭、阴凉处保存，乳膏剂的稳定性也较其他固体制剂差。因此乳膏制剂在日常运输、贮藏及临床长期使用时容易发生性状改变，如油水分离（破乳）、颜色改变、有异味等。

公司特殊配比后的乳膏可改善乳膏的皮肤渗透性，提高累积释放量和渗透速率，有利于药物吸收并充分发挥药效。

再结合公司特定的水包油技术生产工艺，增加了乳膏制剂的稳定性，不会发生分层或是有晶体析出现象，解决主成分难溶性问题，使其分布均匀、黏度小、吸附性好、粒度较小，因此保证公司产品更加细腻、含量均一，半衰期长且副作用小等优势，提高其有效期，并易于涂布及洗除，且对皮肤无刺激，无

异味，便于使用。

公司生产的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采用了这一技术。

3、针剂无乙醇技术

乙醇作为有机溶剂，不仅可以增加药物的溶解度，而且会由于其良好的溶解性能，在存储过程中使得药液与国内生产的安瓿瓶发生反应，使得安瓿瓶玻璃中的有害物质溶解到药液中，从而增加了药液的安全性风险。传统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剂含有乙醇等有机溶媒，注射时容易产生刺激性，降低病人依从性，临床上，酮咯酸氨丁三醇常与吗啡等注射液合用，而乙醇对吗啡的吸收代谢有一定影响，增大不良反应发生概率，因此含有乙醇的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有增大不良反应的风险，且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由于含乙醇成分，禁用于鞘内或硬膜外给药，限制了药物的给药范围。

公司生产的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克服了传统生产工艺上技术的不足，选择合适溶剂，优化处方比例，可以很好的解决安瓿内壁易出现白点结晶和传统工艺生产的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易变色的问题，而且用 HPLC 检测得有关物质含量明显减少，提供了稳定性好、刺激性更小、更安全、更方便的注射剂，从而增进患者的用药顺应性及临床用药的便利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还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阿司匹林肠溶微丸	2008100385297	2011.08.17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泮多拉唑钠肠溶微丸	2008100385278	2012.07.11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盐酸多西环素肠溶微丸	2008100385282	2011.08.17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包含非-类固醇消炎药剂的可注射医药组合物中物质的检测方法	2014101180266	2016.08.24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流化床底喷装置的气流调节结构	2013208276646	201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流化床底喷装置的改良结构	2013208284021	201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机械式胶囊拆解装置	2013208075755	201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胶囊壳与药粉自动分离的机械式胶囊拆解装置	201320807939X	201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装盒机用无药板自动检测剔除装置	201320808072X	201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注射用水系统的取水点冷却系统	2013208079385	201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具有实时温度纪录功能的灭菌检漏柜	2013208282914	201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节能型灭菌检漏柜	2013208277827	201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软膏软管（莫匹罗星软膏）	2015300749896	2015.08.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药盒（莫匹罗星软膏）	201430462391X	2015.05.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检测米诺膦酸的方法	2014102034638	-	发明	-	等待复审请求
16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 D2 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046054	-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17	一种醋酸钙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339392	-	发明	-	一通出案待答复
18	一种米诺膦酸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751205	-	发明	-	等待复审请求
19	一种琥珀酸美托洛尔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899572	-	发明	-	一通出案待答复

2、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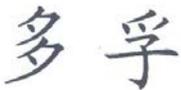
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使用期限	商品/服务类别
1	永信悠康	7051744	30	2010年06月21日至2020年06月20日	茶叶代用品；糖；糖；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蜂胶(蜂胶)；食用蜂胶(蜜蜂胶)；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酵母；
2	永信佑康	7051743	30	2010年06月21日至2020年06月20日	茶叶代用品；糖；糖；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蜂胶(蜂胶)；食用蜂胶(蜜蜂胶)；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酵母；
3		7051751	30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食用蜂胶(蜜蜂胶)；非医用营养液；酵母；食用芳香剂；
4	悠康	7049352	3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非医用沐浴盐；护发素；洗发液；洗面奶；香波；浴盐；抑菌洗手剂；化妆品；美容面膜；洗澡用化妆品；
5	永信	7051726	30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食用蜂胶(蜜蜂胶)；非医用营养液；酵母；食用芳香剂；
6	永信悠康	7051747	3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非医用沐浴盐；护发素；洗发液；洗面奶；香波；浴盐；抑菌洗手剂；化妆品；美容面膜；洗澡用化妆品；
7	永信佑康	7051738	3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非医用沐浴盐；护发素；洗发液；洗面奶；香波；浴盐；抑菌洗手剂；化妆品；美容面膜；洗澡用化妆品；
8	永信佑康	7051741	5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化学药物制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药用锭剂；药用化学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原料药；

9	唐立朗	9677482	5	2012年08月07日至2022年08月06日	化学药物制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药物胶囊；原料药；药用锭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用营养品；
10	永信	11163147	43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
11	永信	11163189	44	201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疗养院；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济贫院；宠物饲养；园艺学；风景设计；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12	松柏園	11343865	43	2014年01月14日至2024年01月13日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
13	前卫	3214519	5	2013年09月07日至2023年09月06日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锭剂；原料药；生化药品；片剂；药物胶囊；
14	Pearlets	1507694	5	201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3日	人用药；片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囊剂；医用白朊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
15	吾玫	1496529	5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人用药；片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囊剂；中药成药；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16	可包	1700535	5	201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生化药品；膏剂；胶囊剂；片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17	甘福	1604563	5	2011年07月21日至2021年07月20日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膏剂；片剂；胶囊剂；生化药品；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18	多孚	6499046	30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麦乳精；茶饮料；糖果(锭剂)；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蜂蜜；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19	Astan	3048696	5	2014年01月21日至2024年01月20日	兽医用药；急救包；
20	永美	5876344	5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锭剂；原料药；生化药品；片剂；针剂；
21	Pro	3214518	5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锭剂；原料药；生化药品；片剂；药物胶囊；
22	永禄	5876345	5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锭剂；原料药；生化药品；片剂；针剂
23	永喜	4086465	5	2007年03月21日至2017年03月20日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锭剂；原料药；生化药品；片剂；胶囊剂；
24	Keto	1700536	5	201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生化药品；膏剂；胶囊剂；片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25	沁仁	6499047	3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肥皂；洗发液；洗发剂；香波；美容面膜；染发剂；化妆品；防晒剂；非医用漱口剂；牙膏；
26	守福	1604566	5	2011年07月21日至2021年07月20日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膏剂；片剂；胶囊剂；生化药品；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27	艾司坦	3048695	5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片剂；生化药品；胶囊剂；膏剂；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28	佳菲	1437500	5	2010年08月28日至2020年08月27日	人用药；片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囊剂；中药成药；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29	信润	5876347	30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糖果锭剂(糖果)；食用糖果

30	省治通	1604565	5	2011年07月21日至2021年07月20日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膏剂；片剂；胶囊剂；生化药品；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31	Acetan	3290551	5	2014年01月21日至2024年01月20日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锭剂；原料药；生化药品；片剂；胶囊剂；
32	沁仁	6499049	30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麦乳精；茶饮料；糖果(锭剂)；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蜂蜜；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33	Capsurin	1507695	5	201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3日	人用药；片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囊剂；中药成药；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34	沁仁	6499048	5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锭剂；原料药；生化药品；片剂；药物胶囊；
35		6764575	30	201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06日	乐口福；茶饮料；糖果(锭剂)；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蜂蜜；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36	宜尔清	1476522	5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人用药；片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囊剂；中药成药；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37	悠康	13981825	3	201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浴液；芳香精油；防晒剂；防皱霜；增白霜；口气清新喷雾剂；非医用漱口剂；牙膏；口气清新片；牙用擦白凝胶；
38	多孚	6499044	3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肥皂；洗发液；洗发剂；香波；美容面膜；染发剂；化妆品；防晒剂；非医用漱口剂；牙膏；
39	微珠	1520506	5	2011年02月14日至2021年02月13日	人用药；片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囊剂；医用白朊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

40		5876346	5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锭剂；原料药；生化药品；片剂；针剂；医药制剂；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
41		1437497	5	2010年08月28日至2020年08月27日	人用药；片剂；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囊剂；中药成药；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42		6499045	5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锭剂；原料药；生化药品；片剂；药物胶囊；
43		14074685	30	201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	可可；菊苣(咖啡代用品)；糖果；糖果锭剂；谷粉制食品；饼干；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
44		1604564	5	2011年07月21日至2021年07月20日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膏剂；片剂；胶囊剂；生化药品；兽医用药；杀寄生虫剂；急救包；

3、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登记注册 1 个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状态	注册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www.ysp.com.cn	正常	2016-02-23	苏 ICP 备 16006445 号-1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永信药品	昆国用(96)字第 C-023 号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陆家合丰工业配套区	94,055.3	工业	受让取得	2045年2月15日	无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字第91320583608280290E号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	2019.7.11
2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F201432000779	-	2017.8.5
3	药品 GMP 证书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0140315	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	2019.8.5
4	药品 GMP 证书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0120035	乳膏剂	2017.5.17
5	药品 GMP 证书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N20130322	小容量注射剂	2018.10.30
6	药品 GMP 证书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0150520	片剂、硬胶囊剂（均为固体制剂二车间）	2021.1.1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3223940215	生产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乳膏剂、小容量注射剂、进口药品分包装（乳膏剂），销售自产产品。	长期有效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接受了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2009 年 5 月 21 日，正式通过了 FDA 的 cGMP 认证（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简称，译为“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FEI 编号（工厂注册号，Facility Establishment Identifier）为 3004079584。

（四）特许经营权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
----	----	------	------	------	-----

1	苏 20160209	江苏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含外用）、 硬胶囊剂、乳膏剂、 小容量注射剂***	江苏省昆山市陆 家镇金阳西路 191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如下所示：

(1) 胶囊剂

序号	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阿司匹林肠溶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19990212	2020/7/28
2	盐酸多西环素肠溶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20030627	2020/7/28
3	双氯芬酸钠肠溶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19990333	2020/8/18
4	缬沙坦胶囊	80mg	国药准字 H20030035	2020/8/18
5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40mg	国药准字 H20052585	2020/8/18
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20066215	2021/2/25
7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20059110	2020/8/18

(2) 片剂

序号	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铝镁二甲硅油咀嚼片	氢氧化镁 200mg 与 氢氧化铝 153mg 与 二甲硅油 18.9mg	国药准字 H20060807	2021/3/3
2	盐酸伐昔洛韦片	0.3g	国药准字 H20066169	2021/2/25
3	硝酸咪康唑阴道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30405	2020/8/18
4	酮咯酸氨丁三醇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090102	2019/2/10
5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二甲双胍 250mg 格列吡嗪 2.5mg	国药准字 H20120053	2017/8/15
6	洛伐他汀片	20mg	国药准字 H20058917	2020/7/28
7	法莫替丁片	20mg	国药准字 H20056917	2020/8/18

(3) 注射剂

序号	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	1ml/30mg	国药准字 H20090110	2019/2/10

(4) 乳膏

序号	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硝酸益康唑 10mg	国药准字 H20010023	2020/8/18
		曲安奈德 1mg		

(5) 出口药品

序号	通用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授权生产地址
1	Acyclovir Tablets(阿昔洛韦片)	400mg	ANDA 075382/S-010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Kunshan) CO.,LTD.
		800mg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3,326,253.80	41,280,186.76		72,046,067.04	63.57%
机器设备	57,032,503.87	27,287,371.07		29,745,132.80	52.15%
运输设备	578,170.82	277,163.62		301,007.20	52.06%
仪器设备	12,660,242.31	7,469,294.51		5,190,947.80	4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12,321.63	4,647,502.76		2,764,818.87	37.30%
合计	191,009,492.43	80,961,518.72		110,047,973.71	57.61%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人	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他项权利
1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191 号 1 号房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9559.15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64714 号	无
2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191 号 2 号房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97.33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64715 号	无
3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191 号 3 号房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3909.39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64716 号	无

4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191 号 4 号房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774.82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64717 号	无
5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191 号 5 号房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43.21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64718 号	无
6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191 号 6 号房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83.41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64719 号	无
7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191 号 8 号房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399.73	昆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64720 号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在 8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原值共 27,918,506.71 元，账面净值合计 15,622,173.60 元，整体成新率 55.96%，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士林电机	1	6,421,395.92	5,779,256.33	642,139.59	10.00%
液体胶囊充填机	1	2,971,467.38	557,150.13	2,414,317.25	81.25%
纯化水系统	1	2,186,308.38	1,742,087.80	444,220.58	20.32%
全自动灯检机	1	1,837,606.84	110,256.41	1,727,350.43	94.00%
FC\FD 水系统	1	1,737,613.00	104,256.78	1,633,356.22	94.00%
流动床喷雾造粒干燥机	1	1,534,766.62	1,381,289.96	153,476.66	10.00%
流动床干燥机	1	1,303,989.66	78,239.38	1,225,750.28	94.00%
装盒机	1	1,282,051.28	76,923.08	1,205,128.20	94.00%
IMA 胶囊充填机	1	1,243,115.56	1,118,804.00	124,311.56	10.00%
数粒线	1	1,025,641.03	61,538.46	964,102.57	94.00%
快速混合造粒机	1	963,989.66	57,839.38	906,150.28	94.00%
透气式干燥机	1	909,691.63	54,581.50	855,110.13	94.00%
透气式干燥机	1	909,691.63	54,581.50	855,110.13	94.00%
透气式干燥机	1	909,691.62	54,581.50	855,110.12	94.00%
透气式干燥机	1	909,691.62	54,581.50	855,110.12	94.00%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	1	900,000.00	735,750.00	164,250.00	18.25%
A 级在线监测系统	1	871,794.88	274,615.40	597,179.48	68.50%
合计		27,918,506.71	12,296,333.11	15,622,173.60	55.96%

3、主要车辆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1	苏 E7G890	永信药品	小型轿车	纳智捷牌 DYM6481BAB5	2015.11.04
2	苏 E3L131	永信药品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6520UYAA	2014.03.17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17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总经理室	14	4.42%
资讯室	3	0.95%
研发处	14	4.42%
服务处	26	8.20%
质量处	33	10.41%
营业部	139	43.85%
作业处	88	27.76%
合计	317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博士	2	0.63%
硕士	6	1.89%
本科	77	24.29%
大专	126	39.75%
高中及以下	106	33.44%
合计	31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8-25 岁	51	16.09%

26-35 岁	150	47.32%
36-45 岁	91	28.71%
45 岁以上	25	7.89%
合计	317	100.00%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了研发处作为公司的核心研发机构，研发处有职员 14 人，其中博士学位 1 名，硕士学历 4 名，本科学历 9 名，包括中级职称 3 名。此外，公司高层均有丰富的药品企业生产和研发的经验，团队成员大多拥有多项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经验。

2、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0,729,795.25	16,791,321.64	14,088,703.65
其中：研发费	4,507,255.01	7,134,367.76	5,261,856.20
营业收入	81,733,052.71	118,814,557.77	107,712,693.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3	14.13	13.08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5.51	6.00	4.89

3、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由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产品规划以及客户需求调研，通过可行性研究确定开发任务。随之启动对原辅料、对照品、对照药的采购以及在文献资料基础上对方工艺进行研究。按照设定的处方工艺，进行小试样品研究。样品研究完成后进行初步质量分析评审，评审通过后在 GMP 条件下进行中试生产，并在规范化的实验室检测并撰写相应质量研究资料。中试放大测试通过后，再对试制样品进行至少 6 个月的加速试验和长期试验。试制样品检验合格后，若需进行药理毒理试验要送往 GLP 实验室检验。随后按照药品注册管理辦法的注册程序进行注册申报。在国家药监局审批

通过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与销售。

4、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具有研发心血管类药物的传统经验，已经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在公司优势领域内，继续完善心血管类药物管线的产品布局。

目前，公司的产品线中已上市的有高血压药物缬沙坦胶囊，市场销售较好；处在研发阶段的有各种酯类片剂，作用机制各异，覆盖面较广。

此外，公司镇痛类药品有双氯芬酸钠肠溶胶囊、酮咯酸氨丁三醇片、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

同时，为了在未来的发展中取得战略优势，公司正着力进行多个平台的建设，包括了：微丸平台（扩大现有品种产能，增强公司速释、缓控释微丸的技术研发力量）、固体分散体-热融液态充填技术平台（建立热熔融法制剂技术平台的产业化生产线，并以热熔融法制剂技术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相关品项的立项研究）。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	81,335,747.71	99.51%	118,204,417.77	99.49%	107,258,838.26	99.58%
其他业务	397,305.00	0.49%	610,140.00	0.51%	453,855.01	0.42%
合计	81,733,052.71	100.00%	118,814,557.77	100.00%	107,712,69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1%、99.49%和99.58%。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胶囊	56,140,957.71	69.02%	80,110,588.92	67.77%	74,658,549.98	69.61%
注射剂	9,157,127.00	11.26%	19,831,610.00	16.78%	15,029,673.00	14.01%
乳膏	9,050,881.00	11.12%	11,308,687.00	9.57%	11,112,948.00	10.36%
片剂	6,986,782.00	8.60%	6,953,531.85	5.88%	6,457,667.28	6.02%
合计	81,335,747.71	100.00%	118,204,417.77	100.00%	107,258,838.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为四部分组成，包括了胶囊、片剂、注射剂以及乳膏。报告期内，胶囊剂作为公司最主要产品，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02%、67.77%和69.61%。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药品直接适用者是相应病症的成人患者，但公司并不进行药品终端零售，目前，公司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医药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9月			
1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11,423,847.52	13.98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6,638.56	7.36
3	广东斯维医药有限公司	3,217,770.94	3.94
4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3,124,691.99	3.82
5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2,256,535.42	2.76
合计		26,039,484.43	31.86
2015年			
1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17,316,017.09	14.57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458,674.41	6.28
3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6,394,998.67	5.38

4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86,614.63	3.61
5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4,099,345.36	3.45
合计		39,555,650.16	33.29
2014 年			
1	海南优莱特医药有限公司	9,307,616.24	8.64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74,372.12	6.57
3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5,709,778.94	5.30
4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5,701,267.09	5.29
5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8,317.85	4.08
合计		32,191,352.24	29.88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2,191,352.24 元、39,555,650.16 元、26,039,484.4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88%、33.29%、31.8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药，药用辅料（如硬胶囊）以及药用级别的包装品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5,923,076.92	24.92
2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3,850,725.64	16.20
3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50,427.35	9.89

4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820,512.82	7.66
5	昆山科望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1,503,171.41	6.32
合计		15,447,914.14	64.99
2015 年			
1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4,007,726.15	15.93
2	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	2,542,735.04	10.10
3	威海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1,884,553.85	7.49
4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38,269.23	6.91
5	昆山科望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1,618,167.21	6.43
合计		11,791,451.48	46.86
2014 年			
1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3,888,636.07	12.89
2	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	2,653,846.15	8.11
3	威海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1,669,991.79	8.09
4	外贸无锡印刷有限公司	1,666,249.96	4.76
5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979,683.76	4.62
合计		10,858,407.74	52.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比分别为 52.72%、46.86%、64.99%。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采用了签订框架协议，按实际订单成交量结算的方式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合约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等	(2014) YSPK DL015	2014.1.1 至 2014.12.31	完成
2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肠溶胶囊等	(2012) YSK SC037	2012.1.1 起至合作结束为止	履行中
3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等	(2012) YSK SC032	2012.1.1 起至合作结束为止	履行中
4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氯芬酸钠肠溶胶囊等	(2012) YSK SC014	2012.1.1 起至合作结束为止	履行中
5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等	(2012) YSK SC004	2012.1.1 起至合作结束为止	履行中
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等	(2015) YSK SC011	2015.3.31 起至合作结束为止	履行中
7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16) YSPK DL003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8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	(2016) YSPK DL004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9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等	(2015) YSPK DL019	2015.1.1 至 2018.12.31	履行中
10	广东斯维医药有限公司	缬沙坦胶囊等	(2016) YSPK DL001	2016.1.1 至 2018.12.31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8,000,000.00	2015/12/16	完成
2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1,600,000.00	2016/4/6	完成
3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1,600,000.00	2016/4/20	完成
4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1,600,000.00	2016/5/5	完成
5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1,110,000.00	2014/9/10	完成
6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1,080,000.00	2015/1/19	完成
7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壳	1,036,800.00	2014/1/8	完成
8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壳	1,036,800.00	2014/8/5	完成
9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壳	1,036,800.00	2014/12/23	完成
10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壳	1,036,800.00	2015/4/15	完成

11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壳	1,036,800.00	2015/11/9	完成
12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壳	1,036,800.00	2016/2/25	完成
13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壳	1,001,030.40	2016/7/12	完成

3、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授信、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保证	抵押
1	中国银行 昆山分行	2016.3.24	85 万	基准利率	2016.03.28- 2017.03.27	信用	-
2	中国银行 昆山分行	2016.4.14	264.02 万	基准利率	2016.04.19- 2017.04.17	信用	-
3	彰化银行 昆山分行	2016.1.26	251.50 万	基准利率	2016.04.06- 2017.04.06	永信投 控担保	-
4	瑞穗银行 苏州分行	2016.4.29	973.80 万	4.35%	2016.10.28- 2017.4.28	永信投 控担保	-
5	瑞穗银行 苏州分行	2016.6.21	1882.62 万	4.35%	2016.06.21- 2016.12.21	永信投 控担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乳膏剂等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制药企业，早在 1999 年 5 月 15 日就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MP 认证，并于 2009 年 5 月顺利通过了美国 FDA 的 cGMP 认证。目前，公司设计年产能力可达片剂 9 亿片、胶囊 8 亿粒、软膏 1,000 万支，注射剂 4,000 万支。

公司主要通过内销和外销两种方式进行销售。其中，内销采用了两种形式，直销以及经销。直销是指公司通过成立自己的营销队伍，参与各省招标，与当地大型的医药公司及医院等销售终端直接建立合作关系，开拓市场。与此同时，在学术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各地的皮肤科年会、麻醉年会等行业会议，以建立公司品牌知名度。经销是指公司选取各地有实力的经销商，采取视同买断的合作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再由经销商与各销售终端合作销售。目前，公司的内销以经销模式为主。

公司产品外销的主要市场为美国，主要通过美国关联企业 CTI 进行销售。

公司借助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分布广泛的销售渠道、已在多个省份打开销售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形成自身的品牌知名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医疗保健”，二级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为“制药”，四级行业为“化学制剂”，行业代码为 15111111。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均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省（直辖市、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发改委为行业产业政策指导部门，负责对产业发展提供导向性意见、项目审批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环境保护部将制药行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行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及各地方环保局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要求，方可生产。

（2）行业监管体制

1) 医药制造行业监管体制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②药品 GMP 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

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③药品批准文号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负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

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上市销售。

④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 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24日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08月05日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07月1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 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年08月15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5年12月1日
6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2月13日

2) 行业涉及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医药工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	2012年 01月19 日	坚持立足国内市场与国际化发展相结合。把握国内疾病防治形势，大力发展适应临床需求的医药产品，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提供保障。加快医药生产与国际接轨，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带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2	《“十二五”国家战 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规划》	国发 (2012) 28号	2012年7 月9日	提高我国新药创制能力，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推进化学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通用名药物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水平
3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年 本）》（修正）	国发 (2013) 21号	2013年2 月16日	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被列为鼓励类行业。同时进一步阐述了医药原料药鼓励和限制类的项目表，使得相关条目更加清晰，具体操作指导制度更加细化，与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的新要求更加密切。
4	《国务院关于改革 药品医疗器械审评 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发 (2015) 44号	2015年 08月18 日	提出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开展仿制药质量 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的意见》	国发 (2016) 8号	2016年 03月05 日	宣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

造。最早的药品生产是从传统医药开始的，后来演变到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天然药物，进而逐步开发和建立了化学药物的工业生产体系。

化学制药工业发源于西欧。19 世纪下半叶，德国开始发展以煤为基础的有机化学，人们在煤焦油中分离出苯、萘、蒽、甲苯、苯胺等一系列新的化合物，化学制药开始出现，并逐渐帮助德国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期间像“拜耳”这样的制药巨头得以崭露头角。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药物化学的基本理论、药物构效关系及药物化学基本研究方法得以建立，药物化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掀开了化学药物工业的新的一页。20 世纪前半叶，化学合成药物及工业的发展重心和成就是开发生产了各种治疗感染性疾病的药物，以磺胺类药物和抗生素的发现与大量生产为标志，尤其是 20 世纪 30 年代磺胺药物和 40 年代青霉素、链霉素的发现、生产和使用是药学发展过程中的里程碑。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化学合成药物发展进入了黄金时期，抗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如普萘洛尔、钙拮抗剂、硝苯啶、尼莫地平、维拉帕米、卡托普利，胃酸分泌抑制剂如西咪替丁、奥美拉唑等。

国内化学制药工业在解放前基本是空白。解放后，化学制药工业迅速发展，20 世纪 50 年代，通过仿制，解决了大宗药品的国产化问题；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主要是仿制当时出现的新药并开展新药炮制工作，先后试制和投产 1000 多种新化学原料药。当前，化学药物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氯霉素、咖啡因、磺胺嘧啶、维生素 B₁ 等经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指标显著提高；萘普生、扑热息痛、诺氟沙星等新工艺接近国际水平，还开发了维生素 C 二步发酵法、黄连素合成等代表性新工艺。创制新化学合成药和抗生素 60 多种，蒿甲醚、二巯基丁二酸钠等自主创新新药获得国际公认。现在，我国已经具有较完整的化学制药工业体系，化学制药工业持续高速增长，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料来源：张学全，我国化学制药工业发展研究，《化学工程与装备》，2012 年第五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均寿命的延长，人们对健康的需求不断提高，最近几十年以来全球医药产业持续高速发展，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行业。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了政府、企业、投资者等的广泛关注。

目前，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尚处在成长期。就我国来说，我国虽然是一个仿

制药大国，但却不是仿制药强国，随着大量国外专利药到期、国内相关政策趋向松动，中国仿制药产业也迎来了一个“机遇期”。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2016 年 8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底前须仿制药质量和疗效完成一致性评价品种批准文号信息》，统计了 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的批准文号数量，直指 289 个品种 17740 个文号，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肃清仿制药市场，逐步摆脱我国仿制药行业低端仿制的现状，提高生产标准，挑战高端仿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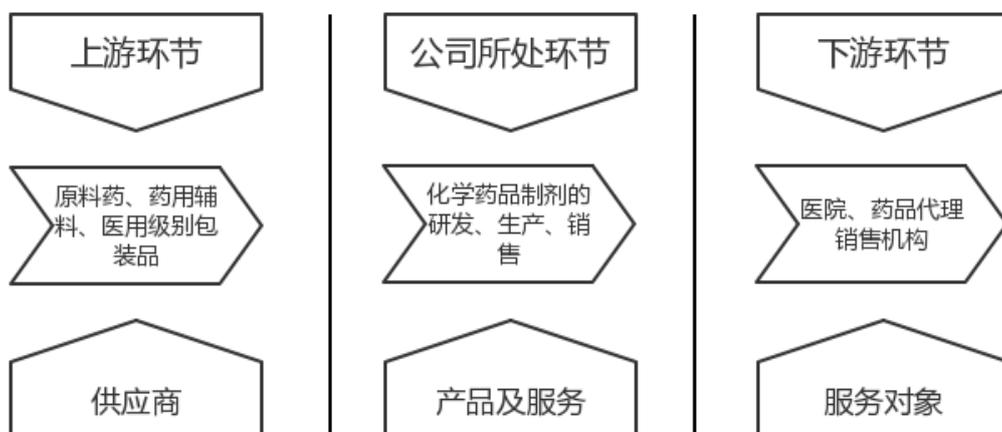
2、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生产的各种药品均为适用症状较为普遍的通用仿制药品，其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医用级别的包装品。其中，原料药为核心原材料。原料药生产行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

原料药行业是国际化整合程度较高的行业，从全球范围来看，原料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集中在五大生产区域：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其中西欧、北美、日本原料药生产的主要特征是产业发展历史悠久，技术积淀深厚，质量品质优良，再研发能力突出等。但是由于人均收入水平和环境要求等原因，以上地区的原料药生产成本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在中低端市场的占有率较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和印度的原料药制造业不断崛起，凭借低廉的人力成本优势和巨大的国内市场规模优势，逐渐成为国际原料药市场生产的重要参与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具有竞争力的主要是价格较为低廉的仿制药原料药市场。

制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通常制药公司将药品销售给医院、药品经销销售机构而避免繁复的中间销售带来的问题与风险。因而下游行业公司主要是国内外药品经销销售机构。下游行业所面临的直接消费者对于保健治病需求具有刚性需求的性质，因此通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需求大幅波动的现象。

在世界医药市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医药市场医疗需求不断扩大的大环境下，下游也一直在高速增长。



3、行业整体规模及发展状况

(1) 药品分类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药品的定义：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其中，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指的就是化学制药行业的两大子行业原料药生产以及药物制剂生产。

从药品创新程度来分类，化学药品又可以分为创新药（Innovator drugs）、仿制药（Generic drugs）。创新药一般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它研制过程包括发现阶段、临床前开发、新药临床前申请(IND)、新药临床试验 I 期、新药临床试验 II 期、新药临床试验 III 期、新药申请(NDA)。仿制药一般指创新药在专利期满后由非创制厂商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药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并经证明具有相同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非专利药品。随着创新药的成功，市场上也出现了大量的 Me-too 药（又叫派生药）。“Me-too”药物广义上来说也是仿制药的一种，但它有自己知识产权，其药效和同类的突破性的药物相当。这种旨在避开“专利”药物的产权保护的新药研究，大都以现有的药物为先

导物进行研究。研究的要点是找到不受专利保护的相似的化学结构，这种研究有时可能得到比原“突破性”药物活性更好或有药代动力学特色的药物。

2016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5个类别，具体如下：

分类	分类说明	包含的情形
1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制剂。
3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5.2 境外上市的非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行业发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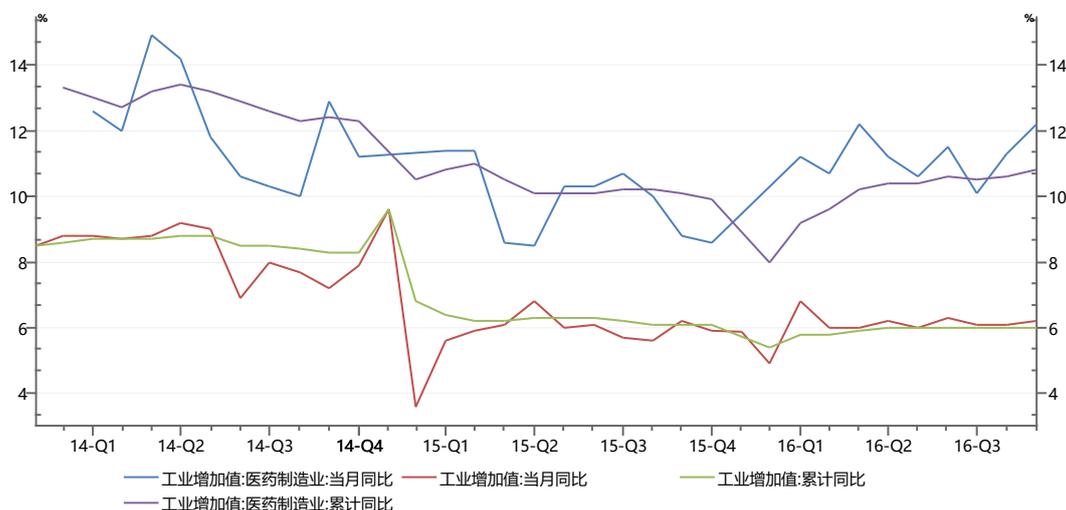
自1978年至今，我国制药行业加速发展，1978年医药工业产值为63.60亿元，2015年达到26885.19亿元，增长了422倍，年复合增长率约17%，远远高

于全球医药市场平均增速 8%~10%的水平。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人口结构老龄化问题的不断延伸、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支出消费占比的不断扩大，我国的医疗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历史发展机遇期。

（3）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医药工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2016 年 1-9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4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40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40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为 3.3%，医药工业对整体工业增长贡献进一步加大。

2014年至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对比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2016 年 7 月发布的医药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19 亿元，同比增长 9.02%，实现利润总额 2768.23 亿元，同比增长 12.22%。全年利润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显示医药工业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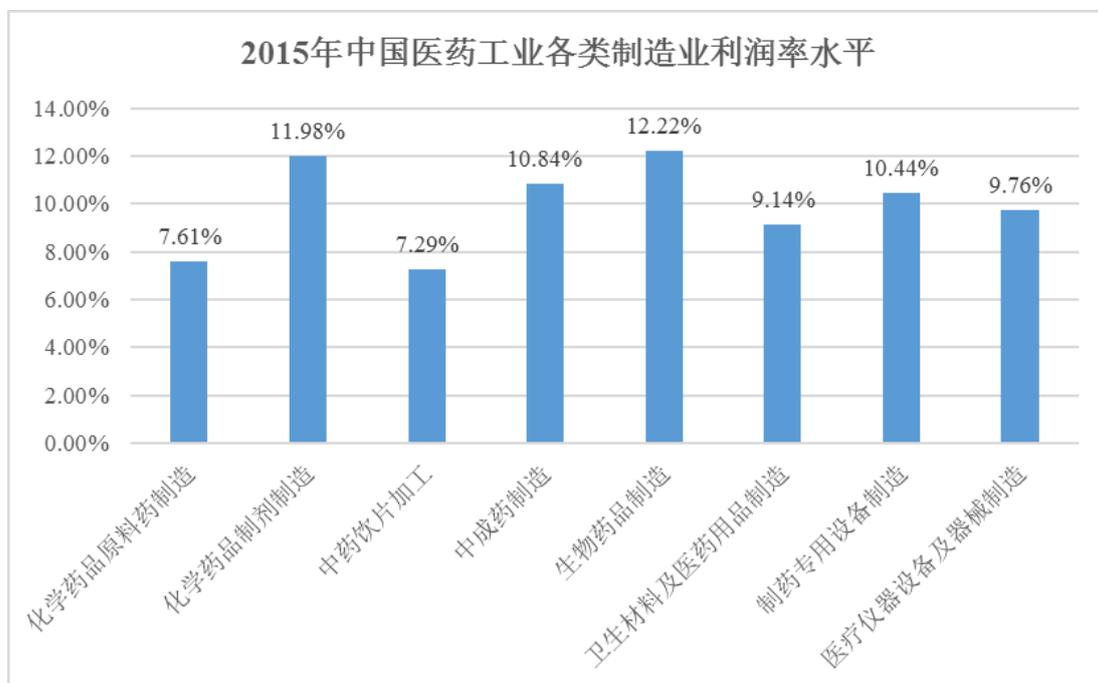
2015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614.21	9.83	351.03	15.3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816.04	9.28	816.86	11.2
中药饮片加工	1699.94	12.49	123.9	18.78
中成药制造	6167.39	5.69	668.48	11.44
生物药品制造	3164.16	10.33	386.53	15.7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858.94	10.68	169.86	13.0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82.02	8.94	19	1.63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382.49	10.27	232.56	5.34
医药工业	26885.19	9.02	2768.23	12.22

（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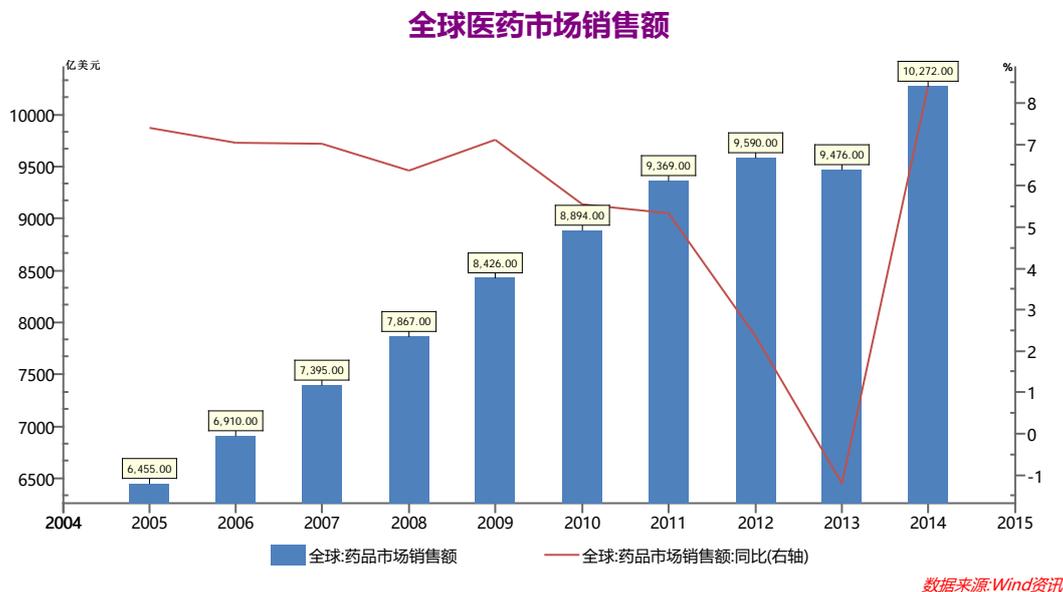
从细分行业来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16.04 亿元，占总收入比重约 25%，利润总额 816.86 亿元，占整个医药工业利润的约 29.5%，均在所有行业中排名第一。但其 2015 年的行业利润率 11.98%，略次于生物药品制造行业的 12.22%，排名第二。



2015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798.5 亿元，同比增长 3.6%，增速较上年下降 6.1 个百分点。根据海关进出口数据，2015 年医药产品出口额为 56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增速较上年下降 4.7 个百分点。出口结构有所改善，化药制剂、医疗仪器设备出口比重有所提高。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发布的《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 Outlook and Implications》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0,690 亿美元，而在 2010 年，这一数据为 8,894 亿美元，扣除汇率波动的影响，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2%，高于同期的世界经济增长率。受到新兴市

场的影响，IMS 预计 2016-2020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4-7%，在 2020 年达到约 14,000 亿美元。



(4) 市场规模预计

全球制药市场正在持续变化。2016-2019 年，将有超过 1000 亿美元的品牌药专利到期，面临仿制药的竞争。现在，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约为 4350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市场份额将增长至 36%。仿制药已达到很高的市场渗透率，欧洲为 50%~60%，亚洲为 45%~50%，美国接近 80%。预计仿制药市场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目前，全球每年用于提供国民医疗保障的药费超过 1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这笔花费将以每年 5.5% 的平均速度递增，但不同区域增速有明显不同。多数欧洲市场的增速小于 2%，而很多亚洲、中东、拉美和非洲国家的增速将超过 8%。仿制药费用的增长预计将与全球医疗保障费用的增速保持一致，特别在中国、巴西和印度等国家，增长率可达 10%~20%。（数据来源：Mike Chace-Ortiz，全球仿制药的趋势、机遇与挑战，医药经济报，2016-06-17）

(5) 行业发展趋势

①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012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

规划的通知》，提出全面提高仿制药质量，宣布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始。2015年8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意味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始提速。201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宣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式启动。此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陆续发布了多个一致性评价的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标志着一致性评价进入实质操作阶段。

此次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涉及的化学药品批准文号范围相当广，对制药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乃至整个医药、医疗、医保行业都将产生巨大影响。一方面，未来，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这一政策通过优胜劣汰，提高了制药产业集中度。其次，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变国内化学药品仿制药的低水平研究、同质化竞争的现状，对提高药品质量，提升了制药产业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从而促进产业升级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能够为未来的制药行业由仿制向创新转变打下良好的基础。最后，针对我国目前医药产品出口额占比较低的现状（2014年约为5.1%），通过一致性评价政策，政府鼓励优质药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打入欧美发达国家仿制药市场。

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2016年06月0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10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在该制度下，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

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如果委托生产，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全责，生产企业则依照委托生产合同的规定就药品质量对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可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与现行药品注册许可制度的最大区别不仅在于获得药品批准文件的主体由药品生产企业扩大到了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而且对药品质量自始至终负责的主体也更为明确，从而有利于确保和提升药品质量。也就是说，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为突破口，我国药品注册制度将由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的“捆绑制”，向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转型。（资料来源：王晨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我国药品注册制度改革突破口》，《中国食品药品监管》2016年第7期）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将推动我国药品研发创新，鼓励科研成果转化；明确权责归属，综合提升药品质量；优化整合医药资源，实现产业链分工合作优势。

③“专利悬崖”下，仿制药市场迎来机遇

“专利悬崖”是制药行业的独特现象，产生“专利悬崖”的直接原因是药品专利保护期届满，仿制药以更低价进入并占领市场，导致专利药品的销量下降。据不完全统计，仅2013~2017年这5年内，全球就将有近100个畅销药品专利到期。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的调查显示，到2016年，因药品专利期满和仿制药进入市场，大型制药企业的年销售额预计将减少1400亿美元。

“专利悬崖”给药品专利权人带来挑战的同时，也为仿制药生产商带来机遇。我国制药产业总体处于“仿制为主创新为辅”的阶段，国内制药企业97%以上为仿制药。但资料显示，国内仿制药的利润率仅为5%~10%，远低于国际仿制药的平均利润率30%~60%，这主要是由国内制药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引起的。因此，在药品仿制的后期，应注重药品质量的提升，在仿制的同时不断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资料来源：刘友华，隆瑾，徐敏，《“专利悬崖”背景下制药业的危机及我国的应对》，湘潭大学学报）

4、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方面，新药研发、药品注册、GMP 认证、产品产业化各环节周期较长，研发能否成功的不确定性较大，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进入正常经营状态；另一方面，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成本，包括技术人员的引进以及高端设备的投资，而除了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外，一个新药在市场上能否成功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这都需要企业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来支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研发新药周期很长，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药品开发难度大，但一旦开发成功便可形成一定程度的技术保护优势，对后进入企业形成知识产权壁垒。另外，企业在生产过程需要不断积累生产经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才能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行业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来说，由于医药行业政策要求高、新药审批周期长、风险大，取得相应许可的时间较长，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资质壁垒。

（4）市场渠道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盈利能力参差不齐，大部分产品的差异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我国药品可分为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相应的销售市场分别为医院市场与药店市场。针对医院市场，厂商需要经过投标，而且需要建设能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渠道；针对药店市场，厂商除了需要搭建快速高效的销售渠道之外，还需要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的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产品粘性。新进入的企业无法很快建立有效的商品流通渠道，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渠道壁垒。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CFDA的药品生产企业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共有药品生产企业8000多家，并且仿制药企业占比较高，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并且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性。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持续深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持续推行，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行业知名度高、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硬、研发能力强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未来若不能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将存在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在关键工艺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但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服务的医药行业，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若公司产品在相关部门抽查中质量不符合标准，公司产品将有可能面临召回，将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品牌效应产生不利的影响。

4、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此前一直对药品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注册管理对行业起到了严格监管、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的施行，反映了我国药品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化，未来，公司如果未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获取相关业务资质、产品认证，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乳膏剂等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制药企业，主要从事仿制药的研发与生产。

根据CFDA的药品生产企业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共有药品生产企业8000多家，并且仿制药企业占比较高，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并且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性。这也造成了仿制药企业毛利水平低，从而使得药品生产企业无法获得超额利润从而承担较高的研发费用。反过来研发投入的不足，造成了研发水平的下降，竞争就主要在产品价格和成本上进行同质竞争，进一步压缩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又反过来降低研发投入，造成了恶性循环。

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凭借现有的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专注于优势领域的新产品研发、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共生产销售6种胶囊剂、7种片剂、1种注射剂、1种乳膏剂。

同类药品制剂的生产厂商众多，针对不同的药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阿司匹林肠溶胶囊（伯基）

排名	公司名称	2015年销售额(元)	市场占有率
1	拜耳医药	830,340,229	78.15%
2	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	60,205,081	5.67%
3	山东鲁抗辰欣药业	22,122,721	2.08%
4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9,300,453	1.82%
5	山西兰花药业	12,926,881	1.22%

6	其他	117,589,070	11.06%
	合计	1,062,484,435	100%

(数据来源: 药智网IMS 数据)

主要竞争对手: 拜尔医药、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是德国拜耳集团(Bayer)的子公司, 德国拜耳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化工和医药保健企业之一, 在生命科学、高分子材料和精细化工等众多领域位居业界前列。1899年3月6日拜耳获得了阿司匹林的注册商标, 该商标后来成为全世界使用最广泛、知名度最高的药品品牌, 被人们称为“世纪之药”, 并为拜耳带来了难以想象的巨额利润。

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隶属于奥吉娜集团, 公司成立于1999年, 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心脑血管药品与解热镇痛类药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100mg阿司匹林肠溶片、泡扑通(阿司匹林维生素C泡腾片)、泡扑热(对乙酰氨基酚维生素C泡腾片)、宁心宝等。

(2) 盐酸多西环素肠溶胶囊(永喜)

排名	公司名称	2015年销售额(元)	市场占有率
1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7,985,655	53.69%
2	康哲(湖南)制药	4,407,239	13.16%
3	大连泛谷制药	4,279,750	12.78%
4	柏赛罗药业	3,532,570	10.55%
5	其他	3,293,489	9.82%
	合计	33,498,703	100%

(数据来源: 药智网IMS 数据)

主要竞争对手: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益侨(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地处湖南省常德市。公司拥有原料药、冻干粉针、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四个剂型的GMP车间及一个药物研究所, 可生产的品种有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前列地尔、辛伐他汀片等二十七品种规格。

(3)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科多）

排名	公司名称	2015年销售额（元）	市场占有率
1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146,599,630	84.47%
2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6,946,063	15.53%
	合计	173,545,693	100%

（数据来源：药智网IMS数据）

主要竞争对手：山东新时代药业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鲁南制药集团的成员之一，始建于2002年，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全国多家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常年科研合作关系，整体科研实力居全国同行业前列。主要从事中药、西药、生物制药的原料及制剂的开发和生产。

除此之外，目前已有多家同类型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如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元药业，股票代码838554）、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威门制药，股票代码430369）等。

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加工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皮肤外用药及抗疟药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开塞露(含甘油)、甲硝唑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盐酸氟桂利嗪胶囊、浓维磷糖浆、红霉素软膏、醋酸曲安奈德软膏等七大产品，涵盖六大剂型。该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97个药品注册批件，公司拥有的资质保证公司可为市场生产和提供面向多种病症、多种剂型的药品。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冻干粉针、片剂、原料药等生产线。拥有控股子公司贵州威门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兴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热淋清颗粒、胃药胶囊、慢肝养阴胶囊；治疗妇科疾病药品：当归调经颗粒和治疗便秘的常通舒颗粒；国家社保类药物：热淋清颗粒、慢肝养阴胶囊、川芎茶调颗粒；冻干粉针、粉针品种：注射用盐酸赖氨酸、注射用倍丙酯等。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在全国除台湾、西藏外的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300多个大中城市建有办事处或销售网点。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 品牌优势

永信药品由台湾上市公司永信（3705.TW）间接控股，公司成立初期就从台湾引进了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以及较为成熟的肠溶微丸工艺，用于研发和大规模生产。

永信集团是总部设立在台湾的国际化集团，在美国、日本以及东南亚多国都拥有子公司。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约 700 种，包括人用药品、动物药、化妆品、保健产品、原料药、特用化学品等。做为台湾学名药的领导品牌，多年来以服务、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为根本，发展成全方位跨国性制药及健康科技集团，在全球市场都享有较高知名度。

借助于永信这一品牌的良好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永信药品进入中国市场后能迅速占领市场，成为中国大陆仿制药产业的有力竞争者。

b)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 GMP、cGMP 要求组织生产，秉承“提供最佳的药品，增进人类的健康”质量方针，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负责部门为质量处，质量处下设品保课和品管课，通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强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以便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同时公司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品保部门对所生产的品种按质量监控点进行抽检，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为公司今后长期规范、稳定、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c) 公司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结构稳定，管理团队风格稳

健、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强调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公司特点，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有效执行，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团队基础。

d)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自身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公司积极与永信集团开展研发合作、技术交流，保证公司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包括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设备的生产工艺改进，通过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持续增加自主研发投入，公司共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还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 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a) 产品种类较少，抗风险能力较弱

目前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少，虽然公司部分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比，所涉及的医药专科领域及药品品种较少，难以形成大型医药公司的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b)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和加快新药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在 GMP 认证和医药产品标准提高的产业政策推动下，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除了自有资金之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发展。

3、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未来，在研发方面，公司将对现有产品，利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来的机遇，争取尽快通过，抢占技术制高点，扩大现有产品的覆盖率。对研发的新产

品，将聚焦现有产品治疗领域继续延伸产品线，发展新剂型、新技术平台。另外，通过技术合作、药证购买等方式快速导入产品，增加公司竞争力。

在销售渠道方面，除继续巩固现有原有市场外，继续开发经销市场，开发新的销售渠道-连锁药店，增加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根据当时《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由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聘请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均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6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至此，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架构已经组成。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主要体现在设立初期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记载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情形；未严格建立监事工作报告记录制度，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未严格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董事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能够按照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

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 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但设立初期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记载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情形；未严格建立监事工作报告记录制度，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未严格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董事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

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消防疏散标志损坏、应急照明灯损坏被责令改正，现已按期改正，未受行政罚款。上述消防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且公司已进行了改正，并取得公安消防合法合规证明，故报告期内发生的改正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有海关滞报费、印花税滞纳金等小额处罚合计 13,218.56 元，主要缴纳部门为海关及税务部门，各项罚款或滞纳金单笔金额较小，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管税务及海关部门已分别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罚款及滞纳金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关联方及

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药品制剂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的业务资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取得，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确，完全独立于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信用、权益为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监督、决策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根据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下设总经理室、资讯室、质量处、作业处、研发处、服务处、营业部等经营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技术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公司每年将营业收入的 4.8%-6%投入研发，研发部有职员 14 人，其中博士学历 1 人，硕士学历 4 人，本科学历 9 人，包括中级职称 3 人。此外，公司高层均具有丰富的药品生产和研发经验，团队成员大多拥有多项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经验。

公司着力进行多个平台的建设，包括微丸平台、固体分散体热融液态充填技术平台，拥有肠溶微丸技术、乳膏水包油技术、针剂无乙醇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还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片剂、乳膏剂、小容

量注射剂、硬胶囊剂等产品均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上述专利等技术均为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对上市公司永信投控不存在依赖。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
1	永信投控	YSP INC.
		CTI
		SAH
		台湾永信
		永鸿生技
		永甲兴业
		世信生技
		永日化学
		YZP OVERSEA
		鸿谕生技
		恩达生技
		CMX
		YSP JAI
		永信株社
2	永信控股	上海永日
		香港永信
		佑康贸易
		江苏德芳
		永耀鑫
		崇信医药（筹）

1、永信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信投控为通过永信控股、永日化学间接控股并最终控制永信药品的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永信投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705）	
营利事业统一编号	53004906	
实收资本	2,664,229,830 新台币	
住所	台中市大甲区中山路一段 1191 号	
负责人（董事长）	李芳全	
公司类型	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705）	
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 日	
前十大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李玲津	5.24
	李芳仁	4.42
	财团法人永信李天德医药基金会	4.34
	汇丰托管亿顺基金一亿顺 大中华股权基金投资专户	4.24
	李芳信	4.23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7
	林盟弼	4.05
	李芳全	3.92
	李玲芬	3.36
	李芳裕	3.00
主营业务	一般投资业	
业务区域	台湾地区	
网址	http://www.yungshingroup.com	

永信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为以投资、控股为目的设立的集团公司，其下属公司业务均有地域或行业上、下游区分，永信投控主营业务为一般投资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永信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部分经营业务与永信药品相同或类似，但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医药产品未取得当地认证或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无法跨区进行销售，故永信药品与境外关联公司经营区域可严格区分。

永信药品的经营区域为大陆地区，其一种产品销往美国系与 CTI 之关联交易，境外部分关联方在大陆地区销售的个别药品与永信药品的产品类型不同，或属于永信药品上游产品，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永信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YSP INC.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YSP INC.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实收资本	36,933,647 美元
住所	Simmonds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O.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股东	永信投控，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买卖、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YSP INC.为永信投控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永信投控通过 YSP INC.间接控制 CTI、SAH 及永信控股。YSP INC.的主营业务为买卖、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不涉及药品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CTI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CT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实收资本	24,836,510 美元
住所	5922 Farnsworth Court Suite 102, Carlsbad, CA 92008 U.S.A.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7 日
主要股东	YSP INC，持股 82.60%
主营业务	制造学名药及研发药品
业务区域	美国地区

永信投控通过 YSP INC.可间接持有 CTI82.60%股份，CTI 为永信投控间接控制公司。

CTI 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学名药及研发药品，其业务区域为美国地区，不涉及在中国大陆经营业务，与永信药品的业务区域可独立划分，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永信药品生产的制剂（阿昔韦洛片剂）已通过美国 FDA 的 cGMP 认证，该产品仅销往 CTI 并由其注册，CTI 进行进口药品分包装后在美国销售，故公司与 CTI 间仅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不涉及同业竞争。

（3）SAH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注册登记资料，SA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马来西亚上市公司，证券代码：552781X）
住所	Level 22, Menara LGB, No.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0 日
主要股东	YSP INC, 持股 38.90%
主营业务	Pharmaceutical, Healthcare and Veterinary Products（制药、医疗保健及动物药品）
业务区域	东南亚
公司网址	www.yypsah.com

永信投控通过 YSP INC.可间接持有 SAH 38.90%股份，SAH 为永信投控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

SAH 的主要业务地域为东南亚，与永信药品经营地域可独立划分，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台湾永信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台湾永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利事业统一编号	56065601
实收资本	1,537,361,750 新台币
住所	台中市大甲区中山路一段 1191 号

负责人（董事长）	李芳裕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设立日期	1965年8月26日
主要股东	永信投控，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医药品、动物药品、农业工业药品及化妆品之制造及买卖
业务区域	台湾、美国及日本地区
网址	http://www.yungshingroup.com

台湾永信为永信投控的全资子公司。台湾永信的业务区域为台湾、美国及日本地区，仅一款产品“骨永壮（台湾学名）”在大陆地区销售，永信药品不生产销售该产品，故台湾永信经营业务、业务区域可与永信药品明确区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永鸿生技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永鸿生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鸿国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53703063
实收资本	550,000,000 新台币
住所	台北市松山区民权东路3段181号12楼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9日
主要股东	台湾永信，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饲料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饲料批发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饲料零售业、动物用药零售业、国际贸易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精密仪器零售业、宠物食品及其用品批发业、宠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业
业务区域	台湾地区

永鸿生技为台湾永信全资子公司，永信投控可通过台湾永信间接控制永鸿生技。

永鸿生技的业务区域为台湾地区，与永信药品无业务区域重合，故永鸿生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永甲兴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永甲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甲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55680332
实收资本	5,000,000 新台币
住所	台北市松山区民权东路 3 段 181 号 12 楼
成立日期	1974 年 2 月 8 日
主要股东	台湾永信，持股 73.5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业

永信投控通过台湾永信间接持有永甲兴业 73.50% 股份，可间接控制永甲兴业。永甲兴业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业，与永信药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世信生技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世信生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447082
实收资本	250,000,000 新台币
住所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 201 之 36 号楼 5 楼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8 日
主要股东	台湾永信，持股 35.00%
主营业务	西药批发及零售、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精密仪器批发及零售、其他工商服务业、西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一般仪器制造业、医疗器械制造业
经营区域	台湾地区

台湾永信持有世信生物 35.00% 股份，永信投控通过台湾永信可对世信生技施加重大影响。

世信生技经营业务区域为台湾，与永信药品不存在业务区域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8）永日化学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永日化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柜公司，证券代码：4102）
------	--------------------------------

公司编号	56620559
实收资本	423,734,430 新台币
住所	台中市大甲区日南里幼狮路 59、61 号
成立日期	1978 年 6 月 8 日
主要股东	永信投控，持股 20.73%
主营业务	原料药制造及贩卖
经营区域	主要为台湾地区，仅一款产品在大陆地区销售

永信投控持有永日化学 20.73% 股份，可对永日化学施加重大影响。

永日化学的主要经营区域为台湾，其在大陆地区销售的产品为“羧甲基淀粉钠”，属于辅料药材，系永信药品的上游产品，故从业务区域及产品划分，永日化学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 YZP OVERSEA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YZP OVERSE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号	389384
住所	Simmonds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4 日
主要股东	永日化学，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海外转投资
经营区域	英属维京群岛

YZP OVERSEA 属永日化学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海外转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不经营涉及药品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鸿谕生技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鸿谕生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鸿谕生物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28153532
实收资本	50,000,000 新台币

住所	台中市大雅区科雅路 32 号 5 楼
代表人姓名	李冠谕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东	永信投控，持股 54.90%
主营业务	药品检验、新药临床试验与分析
经营区域	台湾地区

永信投控持有鸿谕生技 54.90% 股份，直接控股鸿谕生技。

鸿谕生技的主营业务为药品检验、试验与分析，业务区域为台湾地区，从业务特征及区域划分，可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恩达生技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恩达生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恩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4209628
实收资本	172,000,000 新台币
住所	台中市大甲区中山路一段 1191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股东	永信投控，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造林业、特殊林木基本化学、精密化学材料制造、西药制造、环境用药制造、生物技术服务、化学原料批发、西药批发、其他化学制品批发
经营区域	台湾地区

恩达生技为永信投控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区域为台湾地区，与永信药品经营区域可严格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

（12）CMX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CMX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emix Inc.
实收资本	10,000,000 日元
住所	日本国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 2-15-10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13日
主要股东	永信投控，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医药品及工业用药品之输入与国内贩卖、医药品之制造与贩卖、医药品及工业用药品之输出、上述各项之附随相关之一切业务
经营区域	日本地区

CMX 为永信投控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区域为日本地区，与永信药品业务地区可严格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YSP JAI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YSP JA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SP JAPAN INVESTMENT CO.,LTD.
实收资本	750,000 美元
住所	Simmonds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O.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6日
主要股东	永信投控，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买卖、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YSP JAI 为永信投控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买卖、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与永信药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永信株社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永信株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信株式会社
实收资本	50,000,000 日元
住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富沢町7番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主要股东	YSP JAI，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医药品、医药品原料、动物用医药品、食品、食品原料、添加剂、健康食品、化妆品、特殊化学品、医疗设备及仪器等研究开发、制造、贩卖、进口及出口、国内国外投资业务
经营区域	日本，尚未实际经营

永信株社为 YSP JAI 全资子公司，永信投控通过 YSP JAI 间接控制永信株社。永信株社经营区域为日本，且根据公司说明，永信株社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永信控股

永信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季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永信控股为永信投控实际控制的持股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买卖、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与永信药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永信药品外，永信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1）上海永日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84716K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永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日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芳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 区汤臣国贸大厦 15 楼 1528 室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 日
主要股东	永信控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与国内有进出口权的企业签订贸易代理合同可与非自贸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自置房产的经营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
经营区域	中国大陆

上海永日为永信控股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与原料药及药用中间体相关的贸易，属贸易类公司，与永信药品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香港永信

根据公司说明及香港公司注册处 2003 年 5 月 16 日签发的 NO.152630 号《注册证书》，香港永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8,000,000 港币
住所	香港葵涌货柜码头路 88 号永得利广场第一座 11 楼 3、5、6 室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7 日
主要股东	永信控股，持股 96.50%
主营业务	进出口及经销人用、动物用药品
经营区域	香港、澳门地区

香港永信为永信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及经营区域与永信药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佑康贸易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1475976J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佑康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芳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710 号 708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股东	永信控股，持股 60.00%
经营范围	药用中间体、化妆品、食品、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前述产品的设备、仪器、及其化学原料、化学辅料（除危险品）、检验试剂、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家居护理用品，美容用品、I 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品、服饰及配件、皮革制品、纸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化肥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中国大陆

佑康贸易为永信控股与马来西亚永信合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健康食品的销售及相关贸易，属贸易类公司，与永信药品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江苏德芳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77646508X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江苏德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芳全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金阳西路 191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主要股东	永信控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利培酮、泮多拉唑钠、恩替卡韦等医药产品的研发及研发成果的转让、授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中国大陆

江苏德芳为永信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及研发成果之转让、授权，与永信药品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永耀鑫

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1000400000531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永耀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耀鑫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苹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认缴）
住所	内江白马镇高新区西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主要股东	四川内江汇鑫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30% 意毕昂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 永信控股，持股 35%
经营范围	筹建中（拟从事原料药生产）

主要成员	董事：陈国苹、程正禹、钟智翰、李芳信、李芳全； 监事：王世崇、罗玉贞； 经理：李重和
------	--

永耀鑫为永信控股与四川内江汇鑫制药有限公司、意毕昂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拟合资在四川内江设立的从事原料药生产企业；永信控股持有永耀鑫 35% 股份，可对永耀鑫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永耀鑫提供的合资协议、永耀鑫说明及永耀鑫股东承诺，永耀鑫目前为正在筹建中的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待其正式设立后拟从事的业务为原料药制造，属永信药品上游产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永信药品相竞争的业务，保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崇信医药（筹）

2016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崇信医药核发了（05830218）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1021010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崇信医药为永信控股拟在江苏昆山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崇信医药设立后拟定的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学、生物科技、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分析检测技术开发；上述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临床研究技术服务、临床样品检验检测、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服务、统计分析服务与注册申请相关服务；自有技术进出口。”

崇信医药目前尚未设立，待设立后将从事药物临床试验业务，与永信药品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第二大股东名威精密持有公司 1% 股份，其主营业务为各种模具、金属制品的生产与制造，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同，名威精密已出具《对外投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做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做出规定，并明确规定做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永信药品或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永信药品或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永信药品及永信药品的其他股东有

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李芳全	董事长	0	4,379,694	3.83
赵明明	李芳全配偶	0	594,632	0.52
李奇峰	李芳全子	0	628,938	0.55
李奇达	李芳全子	0	263,010	0.23
李玲津	董事	0	5,488,911	4.80
钟威廉	李玲津子	0	834,772	0.73
钟威凯	李玲津子	0	846,207	0.74
李芳裕	董事	0	3,076,077	2.69
郑祝治	李芳裕配偶	0	1,246,440	1.09
李生晖	李芳裕子	0	343,057	0.30
李静玫	李芳裕女	0	343,057	0.30
李真琪	李芳裕女	0	388,798	0.34
李静宜	李芳裕女	0	274,446	0.24
李芳信	董事	0	4,345,388	3.80
林宝珍	李芳信母亲	0	3,053,207	2.67
卓嘉和	董事、总经理	0	0	0
李其澧	监事会主席	0	445,974	0.39
詹淑卿	李其澧母亲	0	571,762	0.50
简忠民	监事	0	0	0
沈燕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刘正斌	副总经理	0	0	0
吴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0
合计		0	27,124,370	23.72

[注]计算过程（间接持股比例均通过四舍五入法省略到小数点后两位；间接持股数量均通过四舍五入法省略到个位整数）：

1、李芳全：李芳全持有永信投控 3.92%股份、持有永日化学 2.71%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3.92\% \times 89.83\%) + (2.71\% \times 11.56\%) = 3.83\%$

2、赵明明：赵明明持有永信投控 0.51%股份、持有永日化学 0.50%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0.51\% \times 89.83\%) + (0.50\% \times 11.56\%) = 0.52\%$

3、李奇峰：李奇峰持有永信投控 0.55%股份、持有永日化学 0.45%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0.55\% \times 89.83\%) + (0.45\% \times 11.56\%) = 0.55\%$

4、李奇达：李奇达持有永信投控 0.23%股份、持有永日化学 0.21%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0.23\% \times 89.83\%) + (0.21\% \times 11.56\%) = 0.23\%$

5、李玲津：李玲津持有永信投控 5.28%股份、持有永日化学 0.52%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5.28\% \times 89.83\%) + (0.52\% \times 11.56\%) = 4.80\%$

6、钟威廉：钟威廉持有永信投控 0.81%股份，故其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0.81\% \times 89.83\%) = 0.73\%$

7、钟威凯：钟威凯持有永信投控 0.82%股份，持有永日化学 0.002%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0.82\% \times 89.83\%) + (0.002\% \times 11.56\%) = 0.74\%$

8、李芳裕：李芳裕持有永信投控 3.00%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3.00\% \times 89.83\% = 2.69\%$

9、郑祝治：郑祝治持有永信投控 1.21%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1.21\% \times 89.83\% = 1.09\%$

10、李生晖：李生晖持有永信投控 0.33%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0.33\% \times 89.83\% = 0.30\%$

11、李静玫：李静玫持有永信投控 0.33%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0.33\% \times 89.83\% = 0.30\%$

12、李真琪：李真琪持有永信投控 0.38%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0.38\% \times 89.83\% = 0.34\%$

13、李静宜：李静宜持有永信投控 0.27%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0.27\% \times 89.83\% = 0.24\%$

14、李芳信：李芳信持有永信投控 4.23%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4.23\% \times 89.83\% = 3.80\%$

15、林宝珍：林宝珍持有永信投控 2.97%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2.97\% \times 89.83\% = 2.67\%$

16、李其澧：李其澧持有永信投控 0.38%股份，持有永日化学 0.38%股份，故间接持有

永信药品股份比例为： $(0.38\% * 89.83\%) + (0.38\% * 11.56\%) = 0.39\%$

17、詹淑卿：詹淑卿持有永信投控 0.54% 股份，持有永日化学 0.10% 股份，故间接持有永信药品的股份比例为： $(0.54\% * 89.83\%) + (0.10\% * 11.56\%) = 0.50\%$

公司董事李玲津、李芳裕、李芳信持有永信投控的股份存在部分质押情况，质押股数如下：

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比例（%）	对应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间接持股数量（股）
李玲津	498,000	0.18	0.16	182,964
李芳裕	2,000,000	0.75	0.67	766,160
李芳信	5,300,000	1.99	1.79	2,046,906
合计	7,798,000	2.92	2.62	2,996,0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李玲津、李芳裕、李芳全为同胞姐弟、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李芳信为李玲津、李芳裕、李芳全弟弟；公司董事李芳裕、李芳全、李芳信与监事会主席李其澧为堂叔侄关系；公司董事李玲津与监事会主席李其澧为堂姑侄关系。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

资（任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李玲津	永信投控	5.24%	一般投资业
	永甲兴业	7.14%	进出口贸易业
李芳信	SAH	9.68%	制药、医疗保健及动物药品（业务地区为东南亚）
李芳忠	永信农林贸易	100.00%	农林贸易
简清秀	汇祥有限	50.00%	一般投资、不动产买卖、室内装潢、景观、室内设计、国际贸易
林惠祥	汇祥有限	50.00%	一般投资、不动产买卖、室内装潢、景观、室内设计、国际贸易

注：李芳忠为公司董事李芳裕、李玲津弟弟，为公司董事李芳全、李芳信哥哥；简清秀为公司监事简忠民妹妹；林惠祥为公司监事简忠民妹夫

永信投控、永甲兴业、SAH 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1）永信农林贸易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永信农林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信（眉山）农林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11400400000542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眉山市青神县黑龙镇新平村五组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8 日
主要股东	李芳忠，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人工种植曼地亚红豆杉、南洋红豆杉、南方红豆杉及欧洲红豆杉枝叶及树根；培育、种植、收购、加工、销售食用菌菇类（含菌丝体）；收购、加工、销售人工种植中药材（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经营的除外，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芳忠；监事：熊莉
------	--------------------

永信农林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农林业种植及相关销售、贸易，与永信药品不存在利益冲突。

（2）汇祥有限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汇祥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祥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54030620
资本总额	200 万元新台币
住所	台湾新北市永和区中兴里竹林路 66 巷 10 弄 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主要股东	林惠祥，持股 50.00%；简清秀，持股 50.00%
主营业务	一般投资、不动产买卖、室内装潢、景观、室内设计、国际贸易
经营区域	台湾

汇祥有限为在台湾经营的经营投资、不动产租赁及室内装修、设计业务公司，与永信药品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李芳全	公司董事长	永信投控	董事长、总经理
		恩达生技	董事
		鸿谕生技	董事
		YSP INC	董事长
		CTI	董事长
		SAH	董事
		永信控股	董事
		上海永日	董事长、总经理
		佑康贸易	董事

		江苏德芳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永信	董事长
		YSP JAI	董事
		永信株社	董事
		台湾永信	董事
		永日化学	董事
		永耀鑫	董事
李敏雄	李芳全堂兄	永信社会基金	董事长
李芳忠	李芳全哥哥	永信农林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芳仁	李芳全弟弟	永信李天德基金	董事
李维詠	李芳全堂侄	CTI	总经理
李玲津	公司董事	永信投控	副董事长
		YSP INC	董事
		CTI	董事
		SAH	董事
		永信控股	董事
		佑康贸易	董事
		江苏德芳	董事
		香港永信	董事
		台湾永信	董事、总经理
		永甲兴业	董事长
		世信生技	董事
		永鸿生技	董事长
		永信李天德基金	董事
		永信社会基金	常务董事
钟威凯	李玲津子	CMX	董事
		YSP JAI	董事
		永信株社	董事
		永鸿生技	董事
李芳裕	公司董事	永信投控	董事
		恩达生技	董事
		鸿谕生技	董事
		CMX	董事长

		YSP INC	董事
		CTI	董事长
		永信控股	董事
		上海永日	董事
		佑康贸易	董事
		江苏德芳	董事
		香港永信	董事
		YSP JAI	董事长
		永信株社	董事长
		台湾永信	董事长
		永甲兴业	董事
		世信生技	董事
		永鸿生技	董事
		永信李天德基金	董事长
		永信社会基金	常务董事
		智晶光电	董事
		旭东机械	监察人
		拓凯基金	董事
		永信投控	董事
		YSP INC	董事
		CTI	董事
		SAH	董事、总经理
		永信控股	董事
		上海永日	董事
		佑康贸易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德芳	董事
		香港永信	董事
		YSP JAI	董事
		永信株社	董事
		台湾永信	董事
		世信生技	董事
		永耀鑫	董事
卓嘉和	公司董事、总经	永信控股	董事
李芳信	公司董事		

	理	上海永日	董事
		江苏德芳	董事
		香港永信	董事
李其澧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永日	监事
		佑康贸易	监事
		江苏德芳	监事
		永日化学	董事长
林惠祥	公司监事简忠民 妹夫	汇祥有限公司	董事

恩达生技、鸿谕生技、YSP INC、CTI、SAH、永信控股、上海永日、佑康贸易、江苏德芳、香港永信、YSP JAI、永信株社、台湾永信、永日化学、永耀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永信农林贸易、汇祥有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1）永信李天德基金

永信李天德基金为在台湾设立的以支持医药科技教育与研究为宗旨的基金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财团法人永信李天德医药基金会
设立人	李天德
设立金额	新台币 1,000 万元
联络地址	台中市大甲区成功路 325 号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李芳裕；董事：李玲津、李芳仁、郭盛助、周明仁、白寿雄、陈炳崑、陈善炯、黄嘉祥
事业内容	1.奖励生技医药研究学者及优秀研究生，以鼓励其专心生技医药学术之研究及促进生技医药发展。 2.举办或赞助相关之生技医药学术研究会议、讲座、研讨及参访等活动。

	<p>3.办理及赞助生技医药社会教育及公益活动。</p> <p>4.办理及赞助健康讲座活动及座谈。</p> <p>5.设立符合本会宗旨之公益性教育与研究机构、医药文物馆，服务、教育民众医药知识之事务。</p>
--	--

永信李天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2）永信社会基金

永信社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财团法人台湾省私立永信社会福利基金会
设立人	台湾永信、李天德、李张玉英、李元吉、林宝珍、江武川、王永郎、林隆彦、李敏雄、李义雄、钟嘉进等
设立金额	新台币 200 万元
设立日期	1978 年 4 月 25 日
联络地址	台中市大甲区成功路 319 号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李敏雄；常务董事：李芳裕、李玲津；董事：洪士立、李香莲、陈莲珠、叶士民、蔡颖吉、梁国栋
事业内容	<p>一、老人福利</p> <p>二、青少年福利</p> <p>三、儿童福利</p> <p>四、幼儿福利</p> <p>五、残障福利</p> <p>六、低收入照顾</p> <p>七、贫困病患之医疗</p> <p>八、其他福利机构有关社会福利之配合或奖励</p> <p>九、急难救助</p>

永信社会基金为以举办并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3）智晶光电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智晶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智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28023412
住所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苗栗县竹南镇科北二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3 日

代表人	王鸿钧
主营业务	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被动式有机发光显示器
登记机关	科技部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

公司董事李芳裕在智晶光电担任董事职务，故智晶光电为永信药品关联方。

智晶光电为在台湾地区设立电子零件组件（被动式有机发光显示器）制造及销售企业，其经营业务与永信药品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4）旭东机械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旭东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56690647
住所	中部科学工业园区台中市后里区后科南路 30 号
成立日期	1983 年 5 月 17 日
代表人	莊添财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一、液晶面板 7.5 代 ARRAY 段 ADI/AEI 光学检测设备。二、显示器产业生产设备。三、软性电子产业生产设备。四、LED 产业生产设备。五、其他电子业客制化设备。
登记机关	科技部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

公司董事李芳裕在旭东机械担任监察人职务，故旭东机械为永信药品关联方。

（5）拓凯基金

拓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财团法人拓凯教育基金会
联络地址	台中市南屯区工业区 20 路 18 号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沈文振；董事兼执行长：许雅惠；董事：朱东镇、莊照约、谢文田、廖述忠、张英阵、李芳裕、汪大久、李惠莹、张桂林
事业内容	1、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教育； 2、媒体素养教育； 3、青少年福利服务与全人教育； 4、各项社会福利志愿服务； 5、其他符合本会设立宗旨之相关公益性教育事务

拓凯基金为发展推进教育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1994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由李芳全、李天德、李芳裕组成董事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长期保持稳定。2012年3月，有限公司增加董事席位，由李芳全、李玲津、李文志、李芳裕、李芳信5人组成新的董事会。2016年7月，有限公司增加名威精密为股东后变更1名董事，免去李文志董事职务，选举卓嘉和为新的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芳全、李玲津、李芳裕、李芳信、卓嘉和。

报告期内公司有1席董事发生变化，是由于名威精密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后，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重新选举了董事。李芳全仍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故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董事人员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由李芳全、李玲津、李芳裕、李芳信、卓嘉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李芳全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

（二）报告期内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报告期内，由汤伟珍任有限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因汤伟珍退休，由股东会选举李其澧、简忠民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燕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李其澧任监事会主席，沈燕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李芳全任总经理，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聘任卓嘉和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动。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聘任吴苗为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增加聘任刘正斌为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聘任卓嘉和为总经理，聘任刘正斌为副总经理，聘任吴苗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造成经营管理计划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14,210.91	32,755,998.19	30,153,58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125,685.37	27,686,625.50	22,993,800.65
预付款项	1,998,053.52	1,782,063.60	1,378,663.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5,903.50	1,801,102.25	1,768,713.43
存货	27,452,037.17	19,712,651.62	17,107,12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33.33	177,883.08
流动资产合计	70,775,890.47	83,764,574.49	73,579,76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047,973.71	44,451,725.85	47,382,664.14
在建工程		64,993,724.61	35,873,909.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536,996.89	9,807,057.67	10,119,611.66
开发支出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59.00	101,398.75	244,68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85.18	436,083.46	271,34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0.00	3,870,518.00	9,133,74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13,574.78	123,660,508.34	103,025,958.61
资产总计	190,789,465.25	207,425,082.83	176,605,726.96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69,378.83	50,869,566.66	27,535,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3,649.64	5,835,822.07	7,491,412.19
预收款项	70,204.00	102,186.70	142,828.60
应付职工薪酬	5,811,274.72	8,375,562.67	7,396,186.88
应交税费	2,502,422.98	4,325,028.38	1,924,120.56
应付利息	472,727.68	49,933.40	94,084.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91,947.53	11,738,794.13	13,274,354.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41,605.38	81,296,894.01	57,858,48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9,056.61	765,28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056.61	765,283.02	
负债合计	60,440,661.99	82,062,177.03	57,858,486.9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14,352,311.00	156,311,587.89	156,311,587.89
资本公积	15,092,19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04,301.37	-30,948,682.09	-37,564,347.8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48,803.26	125,362,905.80	118,747,240.0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789,465.25	207,425,082.83	176,605,726.96

2、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9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81,733,052.71	118,814,557.77	107,712,693.27
减：营业成本	36,226,321.99	45,477,285.27	40,071,871.41
税金及附加	787,223.41	1,309,188.02	1,142,774.52
销售费用	28,252,391.57	42,310,474.86	37,884,176.90
管理费用	10,729,795.25	16,791,321.64	14,088,703.65
财务费用	1,621,188.09	4,116,054.83	240,276.23
资产减值损失	-121,762.21	332,961.82	-612,67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7,894.61	8,477,271.33	14,897,565.07
加：营业外收入	430,235.87	979,115.44	430,31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357.67	448.41
减：营业外支出	105,650.47	209,401.73	186,78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551.74	121,013.12	10,02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2,480.01	9,246,985.04	15,141,094.90
减：所得税费用	917,754.00	2,631,319.27	2,869,709.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4,726.01	6,615,665.77	12,271,385.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4,726.01	6,615,665.77	12,271,385.30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9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71,275.76	133,238,236.15	122,739,89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361.28	2,318,180.79	883,72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59,637.04	135,556,416.94	123,623,61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96,735.12	37,476,975.62	22,965,93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76,180.68	41,920,824.24	36,612,21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5,541.61	15,051,803.58	16,704,2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9,563.12	25,813,639.26	21,216,66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78,020.53	120,263,242.70	97,499,03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616.51	15,293,174.24	26,124,57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2.56	78,436.17	2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31.70	381,177.25	911,97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34.26	459,613.42	941,37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9,695.72	31,886,682.66	48,778,82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695.72	31,886,682.66	48,778,82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361.46	-31,427,069.24	-47,837,44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1,171.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项目	2016年1-9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51,442.22	117,169,566.66	45,96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2,613.67	117,169,566.66	45,962,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20,006.62	97,187,191.72	45,988,21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870.52	1,761,459.74	900,32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47,877.14	98,948,651.46	46,888,53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5,263.47	18,220,915.20	-925,83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8.86	515,394.20	28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1,787.28	2,602,414.40	-22,638,42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2,755,998.19	30,153,583.79	52,792,00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4,210.91	32,755,998.19	30,153,583.7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9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311,587.89						-30,948,682.09	125,362,90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311,587.89						-30,948,682.09	125,362,90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59,276.89	15,092,190.89					31,852,983.46	4,985,89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4,726.01	3,644,72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3,523.11	197,648.34						1,341,171.4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43,523.11	197,648.34						1,341,171.4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年1-9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102,800.00	14,894,542.55					28,208,257.4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3,102,800.00	43,102,8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8,208,257.45					28,208,257.4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352,311.00	15,092,190.89					904,301.37	130,348,803.26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311,587.89						-37,564,347.86	118,747,24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311,587.89						-37,564,347.86	118,747,24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6,615,665.77	6,615,66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5,665.77	6,615,66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311,587.89						-30,948,682.09	125,362,905.80

(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311,587.89						-49,835,733.16	106,475,85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311,587.89						-49,835,733.16	106,475,85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1,385.30	12,271,38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71,385.30	12,271,38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311,587.89						-37,564,347.86	118,747,240.0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6]5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

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

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

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

委托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

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

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

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

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成本计算方法：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分批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公司其他存货跌价政策：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根据药品有效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原材料有效期剩余 6 个月以内按照 100% 计提跌价，有效期剩余 6 个月至 1 年按照 50% 计提跌价；有效期 1 年以上不计提坏账；（2）库存商品有效期剩余 6 个月以内按照 100% 计提跌价，有效期剩余 6 个月至 1 年按照 50% 计提跌价；若为退回品，则有效期剩余 6 个月以内按照 100% 计提跌价，有效期剩余 6 个月以至 1 年按照 50% 计提跌价。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③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

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用房、非生产用房、简易厂房、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00-20.00	10.00	9.00-4.50
机器设备	5.00-10.00	10.00	18.00-9.00
运输工具	5.00	10.00	18.00
仪器设备	3.00-10.00	10.00	30.00-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10.00	10.00	30.00-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

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

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内销销售收入：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物流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收入：公司于产品已经报关离境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上实际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

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

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三)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

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4,314,210.91	7.50	32,755,998.19	15.79	30,153,583.79	17.07
应收账款	26,125,685.37	13.69	27,686,625.50	13.35	22,993,800.65	13.02
预付款项	1,998,053.52	1.05	1,782,063.60	0.86	1,378,663.82	0.78
其他应收款	885,903.50	0.46	1,801,102.25	0.87	1,768,713.43	1.00
存货	27,452,037.17	14.39	19,712,651.62	9.50	17,107,123.58	9.69
其他流动资产			26,133.33	0.01	177,883.08	0.10
流动资产合计	70,775,890.47	37.09	83,764,574.49	40.38	73,579,768.35	41.66
固定资产	110,047,973.71	57.68	44,451,725.85	21.43	47,382,664.14	26.83
在建工程			64,993,724.61	31.33	35,873,909.36	20.31
无形资产	9,536,996.89	5.00	9,807,057.67	4.73	10,119,611.66	5.73
长期待摊费用	13,859.00	0.01	101,398.75	0.05	244,681.75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85.18	0.21	436,083.46	0.21	271,346.74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0.00	0.01	3,870,518.00	1.87	9,133,744.96	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13,574.78	62.91	123,660,508.34	59.62	103,025,958.61	58.34
资产总计	190,789,465.25	100.00	207,425,082.83	100.00	176,605,726.96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76,605,726.96元、207,425,082.83元和190,789,465.25元，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有所减少，主要系2016年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31,909,297.45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为14.39%，较2014年、2015年末，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是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在建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安装工程已于 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66%、40.38% 和 37.09%。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4,569,378.83	57.20	50,869,566.66	61.99	27,535,500.00	47.59
应付账款	5,223,649.64	8.64	5,835,822.07	7.11	7,491,412.19	12.95
预收账款	70,204.00	0.12	102,186.70	0.12	142,828.60	0.25
应付职工薪酬	5,811,274.72	9.61	8,375,562.67	10.21	7,396,186.88	12.78
应交税费	2,502,422.98	4.14	4,325,028.38	5.27	1,924,120.56	3.33
应付利息	472,727.68	0.78	49,933.40	0.06	94,084.29	0.16
其他应付款	11,091,947.53	18.35	11,738,794.13	14.30	13,274,354.41	22.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41,605.38	98.84	81,296,894.01	99.06	57,858,486.93	100.00
递延收益	699,056.61	1.16	765,283.02	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056.61	1.16	765,283.02	0.94		
负债总计	60,440,661.99	100.00	82,062,177.03	100.00	57,858,48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06% 和 98.84%。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 59,741,605.38 元，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比 2015 年末减少所致。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系公司 2015 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项目的政府补助共 78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形成，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尚有余额 699,056.61 元未摊销。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364.47	661.57	1,227.14
毛利率（%）	55.68	61.72	62.80
净资产收益率（%）	2.86	5.42	1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80%、61.72%和 55.68%，保持稳定总体略有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下降 1.07%。主要原因：（1）公司主要以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受市场竞争及人员成本上升原因，影响毛利略有下降；（2）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保法修订案》（新《环保法》）由于宏观调控原因，原料药企业加大环保整合和投入，造成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公司毛利有所下降；（3）2015 年度由于公司厂房扩建，进行设备调试等原因，造成制造费用中电费较上年增加影响毛利略有降低，同时 2016 年 1 月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造成折旧费用上升，影响 2016 年 1-9 月毛利下降。

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毛利下降和期间费用占比较上年增加所致。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趋势有所减缓，但仍然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31.68	39.56	32.76
流动比率（倍）	1.18	1.03	1.27
速动比率（倍）	0.69	0.77	0.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80	0.76

报告期内，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流

动比率略低，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增加长期资产投入，新增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造成。2015 年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厂房等硬件设施要求高，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药证取得时间较长，前期投入较多成本费用，造成报告期内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4.44	4.63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47	2.3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3 次/年、4.44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 10.31%，应收账款增长 20.41%，应收账款增速超过比收入增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 次/年、2.47 次/年、2.05 次/年，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增加，2016 年 1-9 月由于公司增加备货，导致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的应收信用政策，存货周转保持平稳，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81,616.51	15,293,174.24	26,124,5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5,361.46	-31,427,069.24	-47,837,44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55,263.47	18,220,915.20	-925,83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441,787.28	2,602,414.40	-22,638,425.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4,314,210.91	32,755,998.19	30,153,583.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投资在建工程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4,726.01	6,615,665.77	12,271,385.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762.21	332,961.82	-612,674.51
固定资产等折旧	6,945,518.17	5,486,850.84	5,056,184.84
无形资产摊销	270,060.78	360,417.23	354,256.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539.75	143,283.00	135,36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551.74	84,655.45	9,572.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7,190.75	4,093,811.79	207,113.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98.28	-164,736.72	91,90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6,417.76	-2,469,167.53	-7,81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3,132.49	-104,341.74	4,992,31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44,121.49	913,774.33	3,626,967.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616.51	15,293,174.24	26,124,576.4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较大差异：

2014 年度差异 13,853,191.18 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 5,056,184.84 元，二是经营性应收减少 4,992,317.62 元而经营性应付增加 3,626,967.07 元，三项合计影响现金流量 13,675,469.53 元；

2015 年度差异 8,677,508.47 元，主要原因除公司固定资产等折旧影响金额 5,486,850.84 元外，由于借款增加形成财务费用影响金额 4,093,811.79 元；

2016 年 1-9 月差异 1,636,890.50 元，主要原因除公司固定资产等折旧影响金额 6,945,518.17 元外，存货增加影响现金多支出 7,936,417.76 元。

5、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了威门制药（430369）、福元药业（838554）作为对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横向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威门制药 (430369)	毛利率 (%)	60.14	62.77
	净资产收益率 (%)	15.02	14.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0
福元药业 (838554)	毛利率 (%)	35.06	32.63
	净资产收益率 (%)	10.14	4.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3

就盈利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威门制药相当，强于福元药业；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威门制药。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威门制药 (430369)	资产负债率 (%)	59.19	50.94
	流动比率 (倍)	1.43	1.60
	速动比率 (倍)	0.92	0.83
福元药业	资产负债率 (%)	47.24	50.23

(838554)	流动比率（倍）	1.48	1.27
	速动比率（倍）	0.81	0.57

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威门制药 (4303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7	3.20
	存货周转率（次）	0.98	0.94
福元药业 (83855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93	6.00
	存货周转率（次）	2.45	2.56

就营运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威门制药 (430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7	3.01
福元药业 (838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4

就现金流量指标而言，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威门制药，高于福元药业。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1,733,052.71	118,814,557.77	10.31	107,712,693.27
营业利润	4,237,894.61	8,477,271.33	-43.10	14,897,565.07
利润总额	4,562,480.01	9,246,985.04	-38.93	15,141,094.90
净利润	3,644,726.01	6,615,665.77	-46.09	12,271,385.30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10.31%，主要系公司大力开

拓原有市场，同时新增一批新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分别减少 43.10%、38.93% 和 46.09%，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是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1,335,747.71	99.51	118,204,417.77	99.49	107,258,838.26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397,305.00	0.49	610,140.00	0.51	453,855.01	0.42
合计	81,733,052.71	100.00	118,814,557.77	100.00	107,712,693.2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6,177,662.81	99.87	45,412,613.43	99.86	40,003,079.85	99.83
其他业务支出	48,659.18	0.13	64,671.84	0.14	68,791.56	0.17
合计	36,226,321.99	100.00	45,477,285.27	100.00	40,071,87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少量服务费收入和房租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1）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胶囊	56,140,957.71	69.02	80,110,588.92	67.77	74,658,549.98	69.61
注射剂	9,157,127.00	11.26	19,831,610.00	16.78	15,029,673.00	14.01
乳膏	9,050,881.00	11.12	11,308,687.00	9.57	11,112,948.00	10.36
片剂	6,986,782.00	8.60	6,953,531.85	5.88	6,457,667.28	6.02
合计	81,335,747.71	100.00	118,204,417.77	100.00	107,258,838.2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胶囊	24,644,754.73	68.12	32,223,280.64	70.96	28,398,000.86	70.99

注射剂	1,324,700.77	3.66	2,591,991.12	5.71	1,896,489.22	4.74
乳膏	2,552,159.81	7.05	3,117,427.41	6.86	2,594,502.77	6.49
片剂	7,656,047.50	21.16	7,479,914.26	16.47	7,114,087.00	17.78
合计	36,177,662.81	100.00	45,412,613.43	100.00	40,003,07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胶囊、注射剂、乳膏、片剂。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具有匹配性。

(2)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78,695,601.27	96.75	117,326,724.04	99.04	106,283,630.05	98.89
国外	2,640,146.44	3.25	877,693.73	0.96	975,208.21	1.11
合计	81,335,747.71	100.00	118,204,417.77	100.00	107,258,838.26	100.00

(3)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经销模式	77,440,175.58	95.21	115,337,490.77	97.57	103,845,669.26	96.82
直销模式	3,895,572.13	4.79	2,866,927.00	2.43	3,413,169.00	3.18
合计	81,335,747.71	100.00	118,204,417.77	100.00	107,258,838.26	100.00

公司同经销商采取视同买断的合作模式；结合经销商的销量、销售区域、中标情况等制定不同的价格政策；以现款销售和信用期赊销作为交易结算方式；由于公司采用视同买断方式的经销模式，报告期内无正常销售退回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应国家要求召回酮康唑产品情况，形成退回合计7.12万元计入公司损益，召回酮康唑的产品在药监局监督下由具有处理资质的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4) 主要经销商情况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期间	数量(家)	地域
----	-------	----

2014 年度	226.00	江苏、福建、浙江、北京、湖南、上海、广东、广西、海南、安徽、四川、江西、湖北、河南、山西、宁夏、河北、山东、吉林、黑龙江、辽宁
2015 年度	224.00	
2016 年 1-9 月	237.00	

2) 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	主要经销商	销售内容	金额（元）
2014 年度	海南优莱特医药有限公司	伯基、永喜、多喜、佳菲、微珠、非言	9,307,616.2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喜、益富清	7,074,372.12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伯基、科多、佳菲	5,709,778.94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伯基、永喜、多喜、佳菲、微珠、非言	5,701,267.09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伯基、科多	4,398,317.85
2015 年度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伯基、多喜、微珠、佳菲、永喜、益富清	17,316,017.09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喜、益富清	7,458,674.41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伯基、科多、佳菲	6,394,998.6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伯基、科多	4,286,614.63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永喜、伯基、非言、佳菲、益富清、吾玫	4,099,345.36
2016 年 1-9 月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永喜、伯基、多喜、微珠、佳菲	11,423,847.5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喜、益富清	6,016,638.56
	广东斯维医药有限公司	伯基、佳菲、益富清、永喜、非言、克包	3,217,770.94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永喜、伯基、非言、佳菲、益富清、吾玫	3,124,691.99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科多、前卫	2,095,955.55

(5)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类型包括胶囊、注射剂、乳膏、片剂类药品的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确认模式为：

内销销售收入：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物流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收入：公司于产品已经报关离境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上实际

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3、营业成本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公司采用分批法进行成本核算，在生产成本下设置基本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领用及入库，制造费用下设置工人工资、水费、电费、热气费、折旧费、摊销费等二级科目，用于核算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①材料成本为实际耗用的原材料及领用的成品；

②人工费用按直接车间归集，主要包括车间人员的工资和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

③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气费、折旧费、摊销费、运输费、物料耗费等。

2) 成本分配：

①原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

②人工按月报人工工时数进行分摊；

③制造费用（除人工）按月报机器工时数进行分摊。

3) 成本结转

①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库，包括采购成本和运输费等，领用出库按加权平均法；

②产成品：入库按标准成本，出库按移动加权平均。

③每月产生生产差异（标准与实际差异）按入库与出库的金额的比率进行分摊。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材料成本	17,670,117.62	48.84	22,422,849.86	49.38	19,780,438.34	49.45
人工费用	2,696,349.19	7.45	3,615,657.19	7.96	3,220,207.32	8.05
制造费用	15,811,196.00	43.71	19,374,106.38	42.66	17,002,434.19	42.50
合计	36,177,662.81	100.00	45,412,613.43	100.00	40,003,079.85	100.00

从公司成本构成来看，公司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各组成部分比重保持稳定。

（五）报告期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52	61.58	62.70
其他业务毛利率(%)	87.75	89.40	84.84
综合毛利率(%)	55.68	61.72	62.80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胶囊	31,496,202.98	56.10	47,887,308.28	59.78	46,260,549.12	61.96
注射剂	7,832,426.23	85.53	17,239,618.88	86.93	13,133,183.78	87.38
乳膏	6,498,721.19	71.80	8,191,259.59	72.43	8,518,445.23	76.65
片剂	-669,265.50	-9.58	-526,382.41	-7.57	-656,419.72	-10.16
合计	45,158,084.90	55.52	72,791,804.34	61.58	67,255,758.41	62.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阿司匹林肠溶胶囊、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铝镁二钾硅油咀嚼片等胶囊、注射剂、乳膏、片剂类药品收入的销售，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1）**胶囊类药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61.96%、59.78%和56.10%，报告期内，该类药品收入占比超过67.00%，是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胶囊类毛利率总体保持平

稳，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原因：①公司主要以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受市场竞争及人员成本上升原因，影响毛利略有下降；②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环保法修订案》（新《环保法》）由于宏观调控原因，原料药企业加大环保整合和投入，造成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公司毛利逐渐下降；③2015年度由于公司厂房扩建，进行设备调试等原因，造成制造费用中电费较上年增加，同时2016年1月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造成折旧费用上升，影响毛利下降；（2）注射剂类药品：毛利率分别为87.38%、86.93%和85.53%，主要为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用于手术后镇痛属于强力抗炎止痛药，截至2016年9月30日仅三家公司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文，因此毛利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3）乳膏类药品：毛利率分别为76.65%、72.43%和71.80%，收入占比较低，该产品工艺简单、产量平稳，毛利基本保持稳定。（4）片剂类药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0.16%、-7.57%和-9.58%，该类药品收入占比低，且逐年下降，属于丰富公司产品类别的地位，在报告期内均出现亏损，主要片是片剂销量较低，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主要产品为铝镁二钾硅油咀嚼片和阿昔洛韦片，铝镁二钾硅油咀嚼片均为经销商销售毛利较低，同时阿昔洛韦片均出口到CTI，由于投产时间不长，故销售成本较高，而市场上的售价又较低，导致其毛利为负数。

2、其他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348,645.82	87.75	545,468.16	89.40	385,063.45	84.84
合计	348,645.82	87.75	545,468.16	89.40	385,063.45	84.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服务费收入和房租收入毛利平稳。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8,252,391.57	42,310,474.86	11.68	37,884,176.90
管理费用	10,729,795.25	16,791,321.64	19.18	14,088,703.65
其中：研发费	4,507,255.01	7,134,367.76	35.59	5,261,856.20
财务费用	1,621,188.09	4,116,054.83	1,613.05	240,276.23
期间费用合计	40,603,374.91	63,217,851.33	21.08	52,213,156.78
营业收入	81,733,052.71	118,814,557.77	10.31	107,712,693.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4.57		35.61	35.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13		14.13	13.08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5.51		6.00	4.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8		3.46	0.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9.68		53.21	48.4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2,213,156.78 元、63,217,851.33 元和 40,603,374.91 元，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7%、53.21%、49.68%，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1）2015 年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形成管理费用增加；（2）短期借款增加，形成财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较为平稳，2015 年财务费用占比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影响。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了威门制药（430369）、大佛药业（836649）作为对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横向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威门制药 (430369)	大佛药业 (836649)	威门制药 (430369)	大佛药业 (836649)
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9	44.05	33.75	53.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7	9.23	12.39	11.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	-0.01	2.63	-0.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32	53.27	48.77	65.17

公司财务费用略高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7,967,352.76	26,429,155.26	2,950,292.52	12.57	23,478,862.74
招待费	3,953,123.35	6,008,899.66	1,810,373.76	43.12	4,198,525.90
会务费	2,547,978.99	3,920,806.10	-29,352.89	-0.74	3,950,158.99
差旅费	1,918,959.03	2,714,228.00	-102,760.13	-3.65	2,816,988.13
油费	799,006.44	1,279,161.02	-444,447.51	-25.79	1,723,608.53
运输费	548,473.23	707,534.90	-12,004.16	-1.67	719,539.06
通讯费	69,075.75	122,953.30	-44,114.90	-26.41	167,068.20
推广费	23,698.12	409,318.71	-3,603.67	-0.87	412,922.38
其他	424,723.90	718,417.91	301,914.94	72.49	416,502.97
合计	28,252,391.57	42,310,474.86	4,426,297.96	11.68	37,884,176.9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7,884,176.90元、42,310,474.86元、28,252,391.57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17%、35.61%、34.57%。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4,426,297.96元，增幅11.68%，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	4,507,255.01	7,134,367.76	1,872,511.56	35.59	5,261,856.20
职工薪酬	3,263,657.51	4,572,341.18	430,587.37	10.40	4,141,753.81
房产税	611,394.42	413,960.52	914.14	0.22	413,046.38
土地使用税	282,165.93	376,221.24	0.04	-	376,221.20
无形资产摊销	265,520.19	354,026.92	1,317.72	0.37	352,709.20
差旅费	186,512.70	319,686.68	-7,005.22	-2.14	326,691.90
技术服务费	171,769.85	358,444.48	20,117.98	5.95	338,326.50
招待费	142,789.47	435,102.87	214,340.25	97.09	220,762.62

培训费	139,226.69	175,408.50	173,588.50	-	1,820.00
电费	160,757.07	152,840.77	46,921.94	44.30	105,918.83
服务费	151,872.57	551,771.20	220,485.90	66.55	331,285.30
办公费	99,449.49	64,544.15	-285,944.55	-81.58	350,488.70
其他	747,424.35	1,882,605.37	14,782.36	0.79	1,867,823.01
合计	10,729,795.25	16,791,321.64	2,702,617.99	19.18	14,088,703.6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088,703.65 元、16,791,321.64 元和 10,729,795.25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8%、14.13%和 13.13%。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702,617.99 元，增幅 19.18%，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和管理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利息支出	1,650,664.80	1,717,308.85	722,901.49	72.70	994,407.36
减：利息收入	170,231.70	381,177.25	-530,801.92	-58.20	911,979.17
加：汇兑损失	126,757.65	2,757,680.19	2,632,994.76	2,111.71	124,685.43
其他支出	13,997.34	22,243.04	-10,919.57	-32.93	33,162.61
合计	1,621,188.09	4,116,054.83	3,875,778.60	1,613.05	240,276.2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0,276.23 元、4,116,054.83 元、1,621,188.09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3.46%和 1.98%。2015 年度财务费用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外币短期借款增加造成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所致。

（七）最近两年一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644,726.01	6,615,665.77	12,271,385.3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551.74	-84,655.45	-9,57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426.41	749,716.98	24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710.73	104,652.18	7,902.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4,585.40	769,713.71	243,529.8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8,687.81	115,457.06	36,529.4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5,897.59	654,256.65	207,00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3,368,828.42	5,961,409.12	12,064,384.94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357.67	448.41
政府补助	171,426.41	749,716.98	245,200.00
其他	258,809.46	193,040.79	184,668.25
合计	430,235.87	979,115.44	430,316.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生育津贴返还等款项。

其中，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项目	66,226.41	14,716.98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创新经费	5,200.00	566,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企转型升级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陆家财政局省进口贴息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000.00	40,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426.41	749,716.98	245,200.00	

(2)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551.74	121,013.12	10,020.90
捐赠支出	11,000.00	82,500.00	103,710.00
罚款及滞纳金	4,980.46	320.00	7,918.10
其他	2,118.27	5,568.61	65,137.83
合计	105,650.47	209,401.73	186,786.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等。

2、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净利润	3,644,726.01	6,615,665.77	12,271,385.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275,897.59	654,256.65	207,00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68,828.42	5,961,409.12	12,064,384.9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7.57	9.89	1.69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公司发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7,000.36元、654,256.65元和275,897.59元，占比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69%、9.89%和7.57%，报告期内，占比较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九)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1 月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1183），本公司自 2011 年起三年内将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8 月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779），本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内将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695.30	44,353.80	26,964.60
银行存款	14,284,515.61	32,711,644.39	30,126,619.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314,210.91	32,755,998.19	30,153,58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31,199.94	100.00	1,505,514.57	5.45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31,199.94	100.00	1,505,514.57	5.45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31,199.94	100.00	1,505,514.57	5.45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52,239.82	100.00	1,565,614.32	5.35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52,239.82	100.00	1,565,614.32	5.35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252,239.82	100.00	1,565,614.32	5.35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60,218.37	100.00	1,266,417.72	5.22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60,218.37	100.00	1,266,417.72	5.2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60,218.37	100.00	1,266,417.72	5.22
----	---------------	--------	--------------	------

报告期内，2015 年末较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436,415.33	99.30	1,371,820.77
1—2 年	43,658.68	0.16	4,365.87
2—3 年			
3—4 年	43,596.00	0.16	21,798.00
4—5 年	107,529.93	0.38	107,529.93
合计	27,631,199.94	100.00	1,505,514.57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930,524.89	98.90	1,446,526.24
1—2 年	155,956.80	0.53	15,595.68
2—3 年	58,228.20	0.20	17,468.46
3—4 年			
4—5 年	107,529.93	0.37	86,023.94
合计	29,252,239.82	100.00	1,565,614.32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052,321.88	99.14	1,202,616.09
1—2 年	100,366.56	0.41	10,036.66
2—3 年			
3—4 年	107,529.93	0.45	53,764.97
4—5 年			
合计	24,260,218.37	100.00	1,266,41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均为 98.00%以上，公司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27,631,199.94	29,252,239.82	4,992,021.45	20.58	24,260,218.37
减：坏账准备	1,505,514.57	1,565,614.32	299,196.60	23.63	1,266,417.72
应收账款净额	26,125,685.37	27,686,625.50	4,692,824.85	20.41	22,993,800.65
营业收入	81,733,052.71	118,814,557.77	11,101,864.50	10.31	107,712,693.27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33.81	24.62			22.5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31.96	23.30			2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平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2016年1-9月较2015年度全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23,583.52	1年以内	9.13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713.60	1年以内	7.15
广东斯维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448.00	1年以内	6.70
CARLSBADTECHNOLOGY,INC	关联方	1,768,446.36	1年以内	6.4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214.06	1年以内	5.55
合计		9,653,405.54		34.9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27,475.38	1年以内	10.69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486.32	1年以内	7.20
深圳市罗素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000.00	1年以内 168.50万元、	6.27

			1-2 年 15.00 万元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109.59	1 年以内	6.0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863.87	1 年以内	5.16
合计		10,353,935.16		35.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119.92	1 年以内	7.25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48,806.44	1 年以内	6.80
深圳市罗素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6.18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647.70	1 年以内	5.76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652.04	1 年以内	4.38
合计		7,366,226.10		30.37

(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末前五名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3,583.52	2,523,583.52	100.00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1,975,713.60	1,975,713.60	100.00
广东斯维医药有限公司	1,852,448.00		
CARLSBADTECHNOLOGY,INC	1,768,446.36		100.0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1,533,214.06	680,000.00	44.35
合计	9,653,405.54	5,179,297.12	53.6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8,053.52	100.00	1,782,063.60	100.00	1,378,663.82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98,053.52	100.00	1,782,063.60	100.00	1,378,663.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支付的 FDA 仿制药用户使用费、预付

计量费等。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FDA,1350,Piccard	1,827,517.45	1年以内	91.46	用户费
昆山市计量服务中心	40,094.34	1年以内	2.01	计量费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富民合作社	36,000.00	1年以内	1.80	租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	29,296.43	1年以内	1.47	保险费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	28,740.00	1年以内	1.44	货款
合计	1,961,648.22		98.1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FDA,1350,Piccard	1,237,928.36	1年以内	69.47	用户费
江苏大学	138,666.69	1年以内	7.78	培训费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7,995.73	1年以内	6.06	货款
重庆康洲科贸有限公司	94,150.94	1年以内	5.28	服务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	78,360.51	1年以内	4.40	保险费
合计	1,657,102.23		92.9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FDA,1350,Piccard	1,270,371.45	1年以内	92.15	用户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	43,285.00	1年以内	3.14	保险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	24,675.98	1年以内	1.79	保险费
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300.00	1年以内	1.76	货款
昆山市计量测试所	10,833.30	1年以内	0.79	计量费
合计	1,373,465.73		99.6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2,530.00	100.00	46,626.50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2,530.00	100.00	46,626.50	5.0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2,530.00	100.00	46,626.50	5.00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6,423.42	100.00	305,321.17	14.49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6,423.42	100.00	305,321.17	14.49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06,423.42	100.00	305,321.17	14.49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3,908.87	100.00	135,195.44	7.10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1,903,908.87	100.00	135,195.44	7.10

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03,908.87	100.00	135,195.44	7.1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2,530.00	100.00	46,626.5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32,530.00	100.00	46,626.5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6,423.42	62.02	65,321.17
1-2年			
2-3年	800,000.00	37.98	24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2,106,423.42	100.00	305,321.17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3,908.87	57.98	55,195.44
1-2年	800,000.00	42.02	80,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03,908.87	100.00	135,195.44

(3)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苏明琴	40,000.00	1年以内	4.29	备用金
张亭亭	37,000.00	1年以内	3.97	备用金
方珍	33,000.00	1年以内	3.54	备用金
赵国平	29,000.00	1年以内	3.11	备用金
王爱玲	27,000.00	1年以内	2.90	备用金
合计	166,000.00		17.8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000.00	2-3年	37.98	保证金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54,872.42	1年以内	2.61	电费
苏明琴	40,000.00	1年以内	1.90	备用金
方珍	40,000.00	1年以内	1.90	备用金
张亭亭	40,000.00	1年以内	1.90	备用金
合计	974,872.42		46.2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000.00	1-2年	42.02	保证金
苏明琴	40,000.00	1年以内	2.10	备用金
李晓玲	39,000.00	1年以内	2.05	备用金
朱占良	36,367.15	1年以内	1.91	备用金
方珍	33,000.00	1年以内	1.73	备用金
合计	948,367.15		49.8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余额减少，主要为2016年收回缴纳给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房保证金。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3,794,584.39	49.41	426,242.00	13,368,342.39
库存商品	10,729,026.98	38.43	41,794.77	10,687,232.21
在产品	2,846,040.76	10.19		2,846,040.76
周转材料	550,421.81	1.97		550,421.81
合计	27,920,073.94	100.00	468,036.77	27,452,037.17

(续)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0,216,566.13	51.12	212,221.00	10,004,345.13
库存商品	8,126,355.56	40.67	58,783.56	8,067,572.00
在产品	1,190,325.39	5.96		1,190,325.39
周转材料	450,409.10	2.25		450,409.10
合计	19,983,656.18	100.00	271,004.56	19,712,651.62

(续)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8,923,572.96	50.95	353,261.98	8,570,310.98
库存商品	5,210,161.10	29.75	54,103.09	5,156,058.01
在产品	2,956,554.64	16.88		2,956,554.64
周转材料	424,199.95	2.42		424,199.95
合计	17,514,488.65	100.00	407,365.07	17,107,123.5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超过 80.0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12,221.00	214,021.00				426,242.00

库存商品	58,783.56			16,988.79		41,794.77
合计	271,004.56	214,021.00		16,988.79		468,036.7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53,261.98			141,040.98		212,221.00
库存商品	54,103.09	4,680.47				58,783.56
合计	407,365.07	4,680.47		141,040.98		271,004.5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764,660.30			411,398.32		353,261.98
库存商品	95,667.03			41,563.94		54,103.09
合计	860,327.33			452,962.26		407,365.07

报告期内，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根据药品有效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准备。（1）原材料有效期剩余6个月以内按照100%计提跌价，有效期剩余6个月至1年按照50%计提跌价；有效期1年以上不计提坏账；（2）库存商品有效期剩余6个月以内按照100%计提跌价，有效期剩余6个月至1年按照50%计提跌价；若为退回品，则有效期剩余6个月以内按照100%计提跌价，有效期剩余6个月至1年按照50%计提跌价。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定期存单利息		26,133.33	66,869.16
预缴所得税			111,013.92
合计		26,133.33	177,883.08

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定期存单到期后，利息减少；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85.31%，主要系预交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61,425,988.61	32,031,147.17	882,940.91	10,538,506.29	6,407,453.04	111,286,03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9,159.83	217,582.05	1,813,126.54	412,949.66	7,252,818.08
购置		4,809,159.83	217,582.05	1,813,126.54	412,949.66	7,252,818.08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89,515.86	3,680.00	96,528.97	389,724.83
处置或报废			289,515.86	3,680.00	96,528.97	389,724.83
(4) 2014年12月31日	61,425,988.61	36,840,307.00	811,007.10	12,347,952.83	6,723,873.73	118,149,129.27
(5) 本期增加金额	1,250,000.70	667,230.18	149,914.53	316,669.00	335,189.76	2,719,004.17
购置	1,250,000.70	667,230.18	149,914.53	316,669.00	335,189.76	2,719,004.17
在建工程转入						
(6) 本期减少金额		76,549.49	420,785.00	748,362.66	329,821.19	1,575,518.34
处置或报废		76,549.49	420,785.00	748,362.66	329,821.19	1,575,518.34
(7) 2015年12月31日	62,675,989.31	37,430,987.69	540,136.63	11,916,259.17	6,729,242.30	119,292,615.10
(8) 本期增加金额	50,650,264.49	19,601,516.18	38,034.19	743,983.14	1,599,622.34	72,633,420.34
购置	889,331.81	1,499,000.00		288,888.87	515,802.15	3,193,022.83
在建工程转入	49,760,932.68	18,102,516.18	38,034.19	455,094.27	1,083,820.19	69,440,397.51
(9) 本期减少金额					916,543.01	916,543.01
处置或报废					916,543.01	916,543.01
(10) 2016年9月30日	113,326,253.80	57,032,503.87	578,170.82	12,660,242.31	7,412,321.63	191,009,492.43
2、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31,809,632.42	21,928,798.59	794,646.81	6,459,028.57	5,068,926.24	66,061,032.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6,841.38	1,385,099.55	29,050.50	501,815.36	223,378.05	5,056,184.84
计提	2,916,841.38	1,385,099.55	29,050.50	501,815.36	223,378.05	5,056,18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564.27	3,312.00	86,876.07	350,752.34
处置或报废			260,564.27	3,312.00	86,876.07	350,752.34
(4) 2014年12月31日	34,726,473.80	23,313,898.14	563,133.04	6,957,531.93	5,205,428.22	70,766,465.13
(5) 本期增加金额	2,874,561.96	1,697,460.76	41,413.49	643,721.09	229,693.54	5,486,850.84

计提	2,874,561.96	1,697,460.76	41,413.49	643,721.09	229,693.54	5,486,850.84
(6) 本期减少金额		63,354.78	378,706.50	673,526.38	296,839.06	1,412,426.72
处置或报废		63,354.78	378,706.50	673,526.38	296,839.06	1,412,426.72
(7) 2015年12月31日	37,601,035.76	24,948,004.12	225,840.03	6,927,726.64	5,138,282.70	74,840,889.25
(8) 本期增加金额	3,679,151.00	2,339,366.95	51,323.59	541,567.87	334,108.76	6,945,518.17
计提	3,679,151.00	2,339,366.95	51,323.59	541,567.87	334,108.76	6,945,518.17
(9) 本期减少金额					824,888.70	824,888.70
处置或报废					824,888.70	824,888.70
(10) 2016年9月30日	41,280,186.76	27,287,371.07	277,163.62	7,469,294.51	4,647,502.76	80,961,518.72
3、减值准备						
4、账面价值						
(1) 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72,046,067.04	29,745,132.80	301,007.20	5,190,947.80	2,764,818.87	110,047,973.71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699,514.81	13,526,408.86	247,874.06	5,390,420.90	1,518,445.51	47,382,664.14

(2) 报告期内，无权利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		64,913,550.26	35,873,909.36
其他零星工程		80,174.35	
合计		64,993,724.61	35,873,909.3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年1-9月：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建筑及设备 安装工程	64,913,550.26	4,408,638.71	69,322,188.97		
其他零星工 程	80,174.35	38,034.19	118,208.54		
合计	64,993,724.61	4,446,672.90	69,440,397.51		

2015 年度：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建筑及设备 安装工程	35,873,909.36	29,039,640.90			64,913,550.26
其他零星工 程		80,174.35			80,174.35
合计	35,873,909.36	29,119,815.25			64,993,724.61

2014 年度：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建筑及设备 安装工程	3,585,378.60	32,288,530.76			35,873,909.36
其他零星工 程					
合计	3,585,378.60	32,288,530.76			35,873,909.36

在建工程系 FC、FD 区域制剂车间的厂房扩建工程以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等。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587,954.00	206,481.87	16,794,435.87
2.本期增加金额		32,478.63	32,478.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587,954.00	238,960.50	16,826,914.50

5.本期增加金额		47,863.24	47,863.24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587,954.00	286,823.74	16,874,777.74
8.本期增加金额			
9.本期减少金额			
10.2016年9月30日余额	16,587,954.00	286,823.74	16,874,777.74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248,129.34	104,917.29	6,353,046.63
2.本期增加金额	331,759.08	22,497.13	354,256.2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579,888.42	127,414.42	6,707,302.84
5.本期增加金额	331,759.08	28,658.15	360,417.23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911,647.50	156,072.57	7,067,720.07
8.本期增加金额	248,819.31	21,241.47	270,060.78
9.本期减少金额			
10.2016年9月30日余额	7,160,466.81	177,314.04	7,337,780.8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9,427,487.19	109,509.70	9,536,996.89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008,065.58	111,546.08	10,119,611.66

(2) 报告期内无权利受限无形资产情况。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装修费	31,670.00		17,811.00		13,859.00
高尔夫场地使用权	69,728.75		69,728.75		
合计	101,398.75		87,539.75		13,859.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5,418.00		23,748.00		31,670.00
高尔夫场地使用权	189,263.75		119,535.00		69,728.75
合计	244,681.75		143,283.00		101,398.7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71,250.00	15,832.00		55,418.00
高尔夫场地使用权	308,798.75		119,535.00		189,263.75
合计	308,798.75	71,250.00	135,367.00		244,681.7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0,177.84	303,026.69	2,141,940.05	321,291.00	1,808,978.23	271,346.74
递延收益	699,056.61	104,858.49	765,283.02	114,792.46		
合计	2,719,234.45	407,885.18	2,907,223.07	436,083.46	1,808,978.23	271,346.74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资产对应测减值准备、递延收益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6年9月30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5,614.32		60,099.75		1,505,514.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5,321.17		258,694.67		46,626.50
存货跌价准备	271,004.56	197,032.21			468,036.77

合计	2,141,940.05	197,032.21	318,794.42		2,020,177.84
----	---------------------	-------------------	-------------------	--	---------------------

(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 12月31日 (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266,417.72	299,196.60			1,565,614.32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35,195.44	170,125.73			305,321.17
存货跌价准 备	407,365.07		136,360.51		271,004.56
合计	1,808,978.23	469,322.33	136,360.51		2,141,940.05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292,361.27		25,943.55		1,266,417.72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68,964.14		133,768.70		135,195.44
存货跌价准 备	860,327.33		452,962.26		407,365.07
合计	2,421,652.74		612,674.51		1,808,978.2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系应收款项、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实际状况。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工程性预付款项	6,860.00	3,870,518.00	9,133,744.96
合计	6,860.00	3,870,518.00	9,133,744.96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十一）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31,079,178.83	50,869,566.66	27,535,500.00
信用借款	3,490,200.00		
合计	34,569,378.83	50,869,566.66	27,535,500.00

2016年本公司与瑞穗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008382-2-9号的《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协议》补充合同，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担保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协议下借款金额共有两笔分别为9,738,000.00元和18,826,220.00元，合计28,564,220.00元。

2016年本公司与彰化银行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3000398016WC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担保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合同下借款金额2,514,958.83元。

2016年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2016年苏州昆山贷字第04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5.00万元，同时签订2016年苏州昆山授字第030号《授信额度协议》，以信用方式进行担保。

2016年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2016年苏州昆山贷字第00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64.02万元，同时签订2016年苏州昆山授字第030号《授信额度协议》，以信用方式进行担保。

2、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付账款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3,649.64	96.75	5,313,997.07	91.06	7,491,412.19	100.00
1-2年	170,000.00	3.25	521,825.00	8.94		
2-3年						
3年以上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223,649.64	100.00	5,835,822.07	100.00	7,491,412.1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期末减少 165.5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支付 2014 年末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得工程款余额，形成了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减少。

(2) 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22.97
昆山市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0,735.00	1 年以内	17.43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货款	426,461.54	1 年以内	8.16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391,538.46	1 年以内	7.5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电费	333,843.24	1 年以内	6.39
合计		3,262,578.24		62.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货款	1,110,128.37	1 年以内	19.02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769,230.77	1 年以内	13.18
立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0,000.00	1-2 年	8.57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9,211.18	1 年以内	8.55
上海渊美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3,140.00	1 年以内	7.25
合计		3,301,710.32		56.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	工程款	4,580,000.00	1 年以内	61.14

司				
元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720,000.00	1年以内	9.61
江苏苏州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工程款	533,000.00	1年以内	7.11
立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0,000.00	1年以内	6.6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60,000.00	1年以内	6.14
合计		6,793,000.00		90.67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04.00	100.00	102,186.70	100.00	96,257.00	67.39
1-2年					23,171.60	16.22
2-3年						
3年以上					23,400.00	16.39
合计	70,204.00	100.00	102,186.70	100.00	142,828.60	100.00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河南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	1年以内	31.34
河南省瑞安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28.49
山东豪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0	1年以内	17.09
景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0	1年以内	12.11
海南欣霖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5,640.00	1年以内	8.03
合计		68,140.00		97.06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东国翔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70,720.00	1年以内	69.21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	1年以内	14.68

山西椿基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600.00	1年以内	12.33
延边科创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3,500.00	1年以内	3.43
河南融成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98.00	1年以内	0.19
合计		102,018.00		99.84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西万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68,400.00	1年以内	47.89
安徽经典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3,400.00	3年以上	16.38
广西桂阳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3,440.00	1年以内	9.41
深圳市万特联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327.00	1年以内	8.63
安徽东方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0	1-2年	5.95
合计		126,067.00		88.26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176,754.16	28,854,594.14	31,375,944.67	5,655,403.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808.51	1,357,298.59	1,400,236.01	155,871.09
合计	8,375,562.67	30,211,892.73	32,776,180.68	5,811,274.72

(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18,009.30	41,067,586.50	40,108,841.64	8,176,754.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177.58	1,832,613.53	1,811,982.60	198,808.51
合计	7,396,186.88	42,900,200.03	41,920,824.24	8,375,562.67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96,114.67	36,754,631.41	35,332,736.78	7,218,00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263.12	1,327,391.08	1,279,476.62	178,177.58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合计	5,926,377.79	38,082,022.49	36,612,213.40	7,396,186.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33,440.33	26,525,016.14	29,042,260.47	5,516,196.00
2、职工福利费		897,943.24	897,943.24	
3、社会保险费	95,187.43	705,458.87	710,247.07	90,39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630.00	562,815.90	565,693.74	74,752.16
工伤生育保险费	17,557.43	142,642.97	144,553.33	15,647.07
4、住房公积金	48,126.40	538,142.00	537,460.00	48,808.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033.89	188,033.89	
合计	8,176,754.16	28,854,594.14	31,375,944.67	5,655,403.63

(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2,407.34	38,012,103.86	37,061,070.87	8,033,440.33
2、职工福利费		1,186,498.55	1,186,498.55	
3、社会保险费	89,009.56	927,994.56	921,816.69	95,18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91.93	725,682.65	718,144.58	77,630.00
工伤生育保险费	18,917.63	202,311.91	203,672.11	17,557.43
4、住房公积金	46,592.40	696,320.00	694,786.00	48,126.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669.53	244,669.53	
合计	7,218,009.30	41,067,586.50	40,108,841.64	8,176,754.16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5,497.23	34,140,574.49	32,733,664.38	7,082,407.34
2、职工福利费		1,169,193.24	1,169,193.24	
3、社会保险费	75,487.44	694,216.28	680,694.16	89,009.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939.34	528,756.58	519,603.99	70,091.93

工伤生育保险费	14,548.10	165,459.70	161,090.17	18,917.63
4、住房公积金	45,130.00	524,247.40	522,785.00	46,592.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400.00	226,400.00	
合计	5,796,114.67	36,754,631.41	35,332,736.78	7,218,009.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5,571.17	1,289,877.08	1,328,933.39	146,514.86
2、失业保险费	13,237.34	67,421.51	71,302.62	9,356.23
合计	198,808.51	1,357,298.59	1,400,236.01	155,871.09

(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6,105.45	1,717,366.19	1,697,900.47	185,571.17
2、失业保险费	12,072.13	115,247.34	114,082.13	13,237.34
合计	178,177.58	1,832,613.53	1,811,982.60	198,808.51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1,068.85	1,261,244.10	1,216,207.50	166,105.45
2、失业保险费	9,194.27	66,146.98	63,269.12	12,072.13
合计	130,263.12	1,327,391.08	1,279,476.62	178,177.58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79,238.90	1,803,781.26	954,403.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1,541.79	765,671.24	669,312.39
企业所得税	314,568.55	1,373,488.42	
城建税	64,537.34	90,189.06	47,720.19
教育费附加	64,537.33	90,189.06	47,720.19
其他税项	307,999.07	201,709.34	204,964.00
合计	2,502,422.98	4,325,028.38	1,924,120.56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2,727.68	49,933.40	94,084.29
合计	472,727.68	49,933.40	94,084.29

公司短期借款利息为公司按月计提暂未支付利息余额（1）瑞穗银行苏州分行，短期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彰化银行昆山分行，短期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3）中国银行昆山分行，按季结息每月21日支付利息。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99,059.15	91.95	10,665,195.75	90.85	12,139,167.83	91.45
1-2年	435,600.00	3.93	505,000.00	4.30	545,000.00	4.11
2-3年	50,000.00	0.45	47,000.00	0.40	261,402.58	1.97
3年以上	407,288.38	3.67	521,598.38	4.45	328,784.00	2.47
合计	11,091,947.53	100.00	11,738,794.13	100.00	13,274,354.41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关联方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比例（%）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9,061,659.55	1年以内	81.70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49,262.92	2年以内	3.15
吉安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2.70
上海豪展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	1年以内	1.13
徐秀贵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0.90
合计		9,935,922.47		89.58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	9,102,687.70	1 年以内	77.54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8,723.27	1 年以内	5.10
吉安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2.56
张淑琴	保证金	142,354.38	1 年以内 48,654.00; 3 年以上 93,700.38	1.21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往来款	140,127.86	1 年以内 93,543.86; 3 年以上 46,584.00	1.19
合计		10,283,893.21		87.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等	9,126,251.90	1 年以内	68.7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916,000.00	1 年以内	6.90
昆山市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 1-2 年 100,000	4.52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2,004.49	1 年以内	4.31
吉安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26
合计		11,514,256.39		86.74

2016 年本公司与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6)YSKC016 的《融资贷款契约》。贷款本金 9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年利率 3.50%，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下借款本金金额 9,126,251.90 元。

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99,056.61	765,283.02	
合计	699,056.61	765,283.02	

(2)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2016年 9月30日	是否与资产 相关
转型升级创 新发展专项 项目	765,283.02		66,226.41	699,056.61	是
合计	765,283.02		66,226.41	699,056.61	

(续)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2015年 12月31日	是否与资产 相关
转型升级创 新发展专项 项目		780,000.00	14,716.98	765,283.02	是
合计		780,000.00	14,716.98	765,283.02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4,352,311.00	156,311,587.89	156,311,587.89
资本公积	15,092,190.8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04,301.37	-30,948,682.09	-37,564,347.86
合计	130,348,803.26	125,362,905.80	118,747,240.03

1、股本（实收资本）

(1) 2016年1-9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中国永信药品控 股有限公司	156,311,587.89	0.11	43,102,800.00	113,208,788.00
昆山名威精密工 业有限公司		1,143,523.11	0.11	1,143,523.00
合计	156,311,587.89	1,143,523.22	43,102,800.11	114,352,311.00

(2) 2015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永信药品控 股有限公司	156,311,587.89			156,311,587.89

合计	156,311,587.89			156,311,587.89
----	----------------	--	--	----------------

(3)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永信药品控股有限公司	156,311,587.89			156,311,587.89
合计	156,311,587.89			156,311,587.89

2、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9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股本（资本）溢价		43,300,448.34	28,208,257.45	15,092,190.89
合计		43,300,448.34	28,208,257.45	15,092,190.89

(1)根据 2016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美元 6,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43,102,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昆山名威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341,171.45 元，其中 1,143,523.11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3) 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8,208,257.45 元。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0,948,682.09	-37,564,347.86	-49,835,733.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0,948,682.09	-37,564,347.86	-49,835,733.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4,726.01	6,615,665.77	12,271,38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股东股利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8,208,257.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4,301.37	-30,948,682.09	-37,564,347.8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永信药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永信控股外，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芳全	董事长
2	李玲津	董事
3	李芳裕	董事
4	李芳信	董事
5	卓嘉和	董事、总经理
6	李其澧	监事会主席
7	简忠民	监事
8	沈燕	职工代表监事
9	刘正斌	副总经理
10	吴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	名威精密	公司股东，持股 1.00%
12	YSP INC	永信控股的控股股东（持股 88.32%）
13	永信投控	通过 YSP INC、永信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4	上海永日	永信控股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00%）
15	香港永信	永信控股控制的公司（持股 96.50%）

16	佑康贸易	永信控股控制的公司（持股 60.00%）
17	江苏德芳	永信控股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00%）
18	永耀鑫	永信控股持股 5% 以上的公司（持股 35.00%）
19	CTI	YSP INC 控制的公司（持股 82.60%）
20	SAH	YSP INC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持股 38.90%）
21	台湾永信	永信投控控制的公司（100.00%）
22	永鸿生技	台湾永信控制的公司（100.00%）
23	永甲兴业	台湾永信控制的公司（73.50%）
24	世信生技	台湾永信投资的公司（35.00%）
25	永日化学	永信投控投资的公司（20.73%）
26	鸿谕生技	永信投控控制的公司（54.90%）
27	CMX	永信投控控制的公司（100.00%）
28	恩达生技	永信投控控制的公司（100.00%）
29	YSP JAI	永信投控控制的公司（100.00%）
30	永信株社	YSP JAI 控制的公司（100.00%）
31	汇祥有限	监事简忠民妹妹、妹夫对外投资的公司
32	永信农林贸易	董事李芳裕弟弟李芳忠对外投资的公司
33	永信李天德基金	董事李芳裕、李玲津对外任职的法人
34	永信社会基金	董事李芳裕、李玲津对外任职的法人
35	智晶光电	董事李芳裕对外任职的公司（兼任董事）
36	旭东机械	董事李芳裕对外任职的公司（兼任监察人）
37	拓凯基金	董事李芳裕对外任职的公司（兼任董事）
38	崇信医药（筹）	永信控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销售商品	2,640,146.44	877,693.73	975,208.21
上海永日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44,000.00	272,400.00	199,200.00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39,600.00	51,600.00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97,200.00	127,200.00	116,400.00
永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315.01
合计		2,920,946.44	1,328,893.73	1,309,123.2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共计 1,309,123.22 元、1,328,890.73 元和 2,920,946.44 元，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1.12%和 3.57%，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低，主要为阿昔洛韦片，报告期内仅销售给 CARLSBAD TECHNOLOGY,INC，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永日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500.00	10,103.00	60,700.00
CARLSBAD TECHNOLOGY,INC	采购商品	56,947.89	129,824.54	77,903.56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采购商品	121,741.00	194,111.00	153,916.00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7,087.37	228,155.34	111,650.49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39,561.86	895,167.49	771,515.29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038.85		
合计		1,283,876.97	1,457,361.37	1,175,685.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占公司整体采购比例较低，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关联方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永日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9,450.00	12,600.00	12,600.00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房屋	64,755.00	86,340.00	86,340.00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42,300.00	60,000.00	21,600.00

合计	116,505.00	158,940.00	120,540.00
----	-------------------	-------------------	-------------------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设备	193,281.57	272,271.85	464,466.03
合计		193,281.57	272,271.85	464,466.03

(4)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78,500.00	2014/10/29	2015/4/29	履行完毕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57,000.00	2014/11/10	2015/4/30	履行完毕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80,800.00	2015/6/13	2016/4/30	履行完毕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738,000.00	2015/12/23	2016/4/29	履行完毕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26,220.00	2015/12/24	2016/6/21	履行完毕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24,546.66	2015/12/4	2016/6/4	履行完毕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2,863.39	2016/3/7	2017/9/7	履行完毕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738,000.00	2016/4/29	2016/10/28	尚未履行完毕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26,220.00	2016/6/21	2016/12/21	尚未履行完毕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14,958.83	2016/4/6	2017/4/6	尚未履行完毕

(5) 其他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代交水电费	4,967.74	1,456.14	
	偿还水电费	4,967.74	1,456.14	
CARLSBAD TECHNOLOGY,INC	代加工费用	25,392.09	2,459.00	
	偿还代加工费用	25,392.09	2,459.00	4,403.61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公证费等	41,230.57	36,635.75	32,743.22
	偿还代垫费用等	41,230.57	36,635.75	35,390.76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公证费等	15,533.00	6,019.80	11,974.01
	本公司偿还代垫	13,687.30	12,396.70	5,597.11

	费用			
	借款及利息	9,358,857.14	9,116,375.00	9,276,080.00
	本公司偿还利息	9,401,730.99	9,133,562.30	156,205.00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代垫差旅费等	334.47	7,174.13	
	偿还差旅费等	107.07		13,498.00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CARLSBAD TECHNOLOGY,INC	1,768,446.36	791,832.88	521,221.20
合计		1,768,446.36	791,832.88	521,221.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61,659.55	9,102,687.70	9,126,251.90
其他应付款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9,262.92	598,723.27	572,004.49
其他应付款	上海永日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51,1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15,373.79	140,127.86	46,584.00
其他应付款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4,257.00	9,690.00	
其他应付款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7,401.53	7,174.13	
合计		9,499,104.79	9,858,402.96	9,744,840.3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启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前，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规范的意识也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2017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五）报告期后关联方交易”。

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7 年向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背书保证额度的议案》，永信投控 2017 年度拟向公司提供的背书保证额度为 1,800 万美元。

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方式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永信药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上海永日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2,000,000.00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600,000.00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500,000.00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永日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600,000.00
Chemix Inc.（日本）	1,000,000.00
鸿谕生物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苏崇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	5,000,000.00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6 年 10 月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郑重承诺：尽可能避免与永信药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

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信药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后关联方交易（均为未审数）

1、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金额（元）
上海永日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8,000.00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3,200.00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32,400.00
合计	-	93,60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金额（元）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货款	42,084.00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7,087.37
合计	-	139,171.37

（3）关联方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元）
上海永日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3,150.00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房屋	21,585.00
佑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14,100.00
合计	-	38,835.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元）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设备	64,427.17
合计		64,427.17

（4）其他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金额（元）
江苏德芳医药科研有限公司	代交水电费	3,964.27
	偿还水电费	5,532.31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偿还代垫费用	22,758.62
	本公司偿还利息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38,000.00	2016/10/28	2017/4/28	尚未履行完毕
永信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826,220.00	2016/12/21	2017/6/21	尚未履行完毕

2017年3月1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48 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7,459.64	7,969.89	510.25	6.84
非流动资产	2	11,931.18	15,468.16	3,536.98	29.6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10,891.21	11,622.50	731.29	6.71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959.69	3,765.38	2,805.69	292.35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1.78	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8.81	3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9.69	39.69		
资产合计	20	19,390.82	23,438.05	4,047.23	20.87
流动负债	21	6,375.00	6,375.00		
非流动负债	22	71.38		-71.38	-100.00
负债合计	23	6,446.37	6,375.00	-71.37	-1.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2,944.45	17,063.05	4,118.60	31.82
------------	----	-----------	-----------	----------	-------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

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无。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自2001年6月至2016年10月，有限公司股东为永信控股，持股100.00%。股份公司成立后，永信控股持有公司99.00%股份，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永信控股为永信投控通过YSP INC.及YZP OVERSEA间接控制的公司。永信投控为台湾上市公司，公司股份较为分散，根据其已披露2015年报，永信投控前十大股东中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为李玲津、李芳仁、李芳信、李芳全、李玲芬及李芳裕，合计持股比例为24.17%，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未达到

30.00%；根据永信投控《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的规定，任一股东依据其出资额或所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结合永信投控间接持有公司89.83%股份及其自身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可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重大行为依赖于最终控制股东永信投控的民主决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部分决策不能及时有效制定和执行，但这也避免了因单个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2、环保成本增加风险

参考国家环保部门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规定，公司从事制药业务属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均已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且配置了污染物处理设施，制定了应急预案文件，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与专业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污水接管协议》等，委外依法妥善处理污染物，并缴纳治理费用。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虽然永信药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法行为受过处罚，但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仍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坚持监控污染物排放达标。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制度日趋严格，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或环保运营设施的更新升级，将造成公司环保成本增加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CFDA的药品生产企业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共有药品生产企业8000多家，并且仿制药企业占比较高，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并且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性。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持续深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持续推行，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行业知名度高、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

硬、研发能力强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未来若不能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将存在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在关键工艺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但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服务的医药行业，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若公司产品在相关部门抽查中质量不符合标准，公司产品将有可能面临召回，将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品牌效应产生不利的影响。

6、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此前一直对药品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注册管理对行业起到了严格监管、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的施行，反映了我国药品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化，未来，公司如果未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获取相关业务资质、产品认证，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1 月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1183），本公司自 2011 年起三年内将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8 月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779），本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内将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

收的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7 年 8 月到期，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8、本次挂牌与上市公司相关事宜

永信投控（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705）为永信药品的间接控制股东。永信药品本次挂牌已由上市公司永信投控董事会审议通过，永信投控历次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小，其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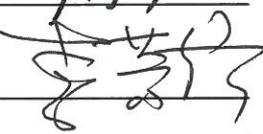
永信投控及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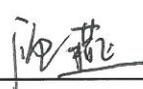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李芳全		李玲津		李芳裕	
李芳信		卓嘉和			

公司监事：

李其澧		简忠民		沈燕	
-----	---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嘉和		吴苗		刘正斌	
-----	---	----	---	-----	---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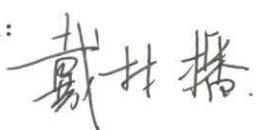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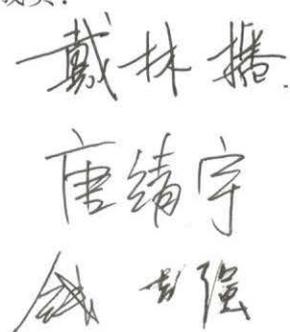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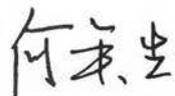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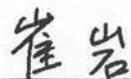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字：



何年生



崔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1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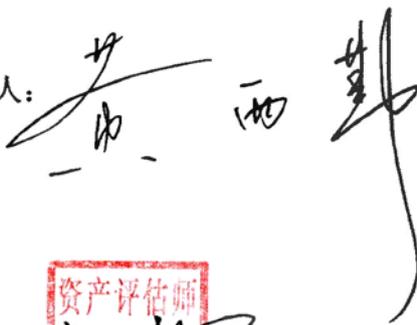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